



#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6期(总第17期)

#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炳炳

副主任：刘源

委员：梁春艳 马立勇

邓靖 范芮

剡霄 安文

(双月刊)

2020年第6期

(总第17期)

2021年1月5日出版

## 目 录

###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河湖长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贺党办〔2020〕68号).....	3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0〕71号).....	6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通知 (贺党办〔2020〕75号).....	8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全面落实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99号).....	30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101号).....	37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贺兰县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构职能清单》的通告.....	40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105号).....	64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关于印发《贺兰县河湖长制 2020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107 号).....	68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配套社区综合服务 设施用房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108 号).....	73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0—2021 年重 污染天气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110 号).....	77
<b>【人事任免文件】</b>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梁宇鲲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0〕19 号).....	80

主 编：刘 源

责任编辑：马立勇

剡 霄

安 文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 B 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061346

传 真：(0951) 8067453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发送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村、街道、社区

印 数：1000 份

期 号：2020 年第 6 期(总第 17 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0〕第 06 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河湖长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贺党办〔2020〕68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贺兰县河湖长巡查工作制度》已经县委、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河湖长巡查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河湖长制决策部署，指导和规范河湖长的巡查工作，有效落实河湖长履职责任，实现对河湖问题的“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严防垃圾河、黑河、臭河反弹，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河湖长，是指县级、乡镇（街道）级河长（以下简称镇级河长）和村（社区）级河长（以下简称村级河长）。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巡查，是指河湖长通过对责任河湖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解决或提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或向县河长办、上级河长报告，要求协调解决。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河湖长是河湖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

人。河湖保洁员、网格化监管员要结合保洁、监管等日常工作，积极协助河湖长开展巡查，发现河湖水质异常、入河排污（水）口排放异常等问题应第一时间报告河长。

鼓励组织、聘请社会团体相关人员、志愿者开展河湖巡查工作。

**第五条** 各级河长办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河湖长履职，及时公开河湖排污（水）口分布图、污染源清单、河湖治理项目等信息，并由河长办统一通报给河湖长，为其开展巡查工作创造条件。河湖长应及时、准确掌握上述信息。

**第六条** 县河长办牵头制定河湖长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培训，提高河湖长巡查履职能力。原则上，河湖长两年内轮训一次，新任河长及时接受岗前培训。

**第七条** 各级河湖长要充分利用河长制信息化

管理系统,突出河湖排污口、保洁、水质情况、违建、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实现及时、方便、高效巡查。

县级、乡镇级、村级河湖长建立河长微信或QQ联络群,及时沟通信息、联络工作。

### 第三章 巡查频次和内容

**第八条** 河湖长应加大对责任河湖的巡查力度。巡查河湖里程 $\geq 1$ 公里、巡查时间 $\geq 10$ 分钟为有效巡河,县级河湖长每月巡河不少于1次,乡镇级河长每半月巡河不少于1次,村级河长每周巡河不少于1次。县、乡、村三级河长要合理安排巡查时间,原则上县级河湖长每月第一周周六下午集中巡河,乡镇级河湖长每月第一周、第三周周六下午集中巡河,村级河湖长每周周六下午集中巡河。对水质不达标、问题较多的河湖要加密巡查频次。因故不能巡查的可以推迟至周日或委托相关人员代为巡查。县河长办于次月对巡河情况进行统计并通报。

各乡镇(场)要组织河湖保洁员、巡河员、网格化监管员等相关人员对河湖每天开展巡查,并及时协调解决巡查发现问题。

**第九条** 河湖长应对责任河湖进行全面巡查,并覆盖所有入河湖排污(水)口、主要污染源及河湖长公示牌。并重点查看以下内容:

- (一)河面、河岸保洁是否到位;
- (二)河底有无明显污泥或垃圾淤积;
- (三)河湖水体有无异味,颜色是否异常(如发黑、发黄、发白等);
- (四)是否有新增入河湖排污口,入河湖排污口排放废水的颜色、气味是否异常,雨水排放口晴天有无污水排放,汇入入河排污(水)口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行业企业等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排放情况;
- (五)是否存在涉水违法建(构)筑物,是否

存在倾倒废土弃渣、工业固废和危废,是否存在其他侵占河湖的问题;

(六)是否存在非法电鱼、网鱼、药鱼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

(七)河长公示牌等涉水告示牌设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倾斜、破损、变形、变色、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

(八)以前巡查发现的问题是否解决到位;

(九)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河湖水质及防洪安全问题。

### 第四章 巡查记录

**第十条** 河湖长巡查过程中或巡查任务结束当天,应当及时、准确记录河长巡查日志,以纸质或信息化电子记录等形式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河长巡查电子记录应当包括巡查起止时间、巡查人员、巡查路线、发现主要问题(包括问题现状、责任主体、地点、照片等)、处理情况(包括当场制止措施、制止效果、提交有关职能部门或向上级河湖长、当地河长办报告以及向上级反映问题的解决情况)等基本内容。

### 第五章 问题发现和处理

**第十二条** 河湖长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妥善处理并跟踪解决到位。

乡镇级河长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安排解决,在其职责范围内暂无法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将问题书面或通过河长工作微信(QQ)联络群等方式提交有关职能部门解决,并报告县河长办。

村级河湖长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安排解决,在其职责范围内暂无法解决的,要通过河长工作微信联络群或电话等方式立即报告乡镇级河湖长,由乡镇级河湖长(乡镇级河长办)协调或提交有关职能部门解决。

所提交问题涉及多个部门或难以确定责任部门的，河湖长（乡镇级河长办）可提请上级河湖长或县河长办予以协调，落实责任部门。

**第十三条** 相关职能部门接到河湖长提交的有关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并书面答复河湖长。

乡镇级河长办要对职能部门处理问题的过程、结果进行跟踪监督，确保解决到位。

**第十四条** 河湖长及县、乡、村级河长办接到群众的举报投诉，应当认真记录、登记，并在一个工作日内赴现场进行初步核实。

对举报反映属实的问题，应当予以解决并跟踪落实到位。对暂不能解决的问题，参照巡查发现问题的处理程序，提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河湖长及县、乡、村级河长办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投诉举报问题处理情况反馈举报投诉人。

##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十五条** 要将河湖长巡查工作作为河湖长履职考核的主要内容，纳入干部实绩考核。

河湖长巡查工作考核，应当结合本年度巡查工作的检查、抽查进行，重点考核巡查到位情况及巡查记录情况。

**第十六条** 县河长办要定期对河湖长巡查情况进行通报、抽查。河湖长及河长办要自觉接受社

会监督。对河湖长巡查履职不认真、不到位的，由县委、政府对其进行约谈；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失职渎职的，移交县纪委监委。

**第十七条** 河湖长巡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主要污染沟道水质严重反弹、被区级以上媒体曝光或发生重大涉水事件等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其中涉及领导干部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规定》予以问责：

（一）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的；

（二）巡查中对有关问题视而不见的；

（三）发现问题不处理或未及时提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的；

（四）巡查记录弄虚作假，无故由其他人员代为巡查的。

**第十八条** 县河长办要积极发现县、乡、村级河湖长履职工作的典型，大力宣传先进事迹，每年开展优秀河湖长评选活动，对履职优秀的河湖长予以表彰。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县河长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0〕7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贺兰县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委、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关于批复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名单的函》（中农函〔2020〕20号）文件精神，贺兰县被确定为全国第二批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县，为切实加快推进改革试点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统筹推进贺兰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成立贺兰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 波 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赫天江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 组 长：王 涛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李普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汪 洋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

直机关工委副书记、公务员局局长

李 妍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徐彦宁 县委政研室主任

强玉梅 县委网信办主任

马建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岩弘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正忠 县住建局局长

马国峰 县财政局局长

池海霞 县人社局局长

朱建新 县司法局局长

张新林 县民政局局长

吴士忠 县水务局局长

王 军 县信访局局长

段 婷 县委编办副主任

宋永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蔡霞 洪广镇党委书记  
王秀花 习岗镇党委书记  
叶宏 立岗镇党委书记  
丁书涛 金贵镇党委书记  
刘国荣 常信乡党委书记  
马立坤 南梁台子管委会书记、主任  
王虎 京星农牧场书记、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农办，李普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建宁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县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

## 二、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一)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县级指导、乡镇主责、村级协助的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由县委农办牵头成立贺兰县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服务中心（简称县农改中心），李普光同志兼任县农改中心主任，马建宁同志兼任县农改中心副主任，负责全县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工作专班组成人员为：抽调县委政研室工作人员1名（邢梦瑶）、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2名（年建东、马双燕）、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2名（陈翠荣、张晓亮）、住建局工作人员1名（丁晓婷），并根据工作需要，县农改中心适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补充工作人员10名。落实乡镇（场）属地管理责任，在各乡镇（场）成立村庄建设规划管理服务中心，做好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农房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赋予村协管责任，建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队伍，每村配备1名宅基地协管员，由村干部兼任，配合县、乡镇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与管理相关工作。

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

责任部门：县委编办、县委农办、县委政研室、人社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财政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二)组织学习考察。邀请中央、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相关专家，对宅基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组织农改中心工作人员赴江西余江区、四川泸县、浙江象山县及宁夏平罗县等全国第一批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县区考察学习，学习借鉴典型经验，指导广大干部职工熟悉试点任务和 workflows，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开展试点工作。

牵头部门：县委农办

责任部门：县委政研室、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中旬

(三)开展基础信息调查，推进数据库建设。由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农村不动产登记、乡村规划和国土三调基础的数据；由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村承包地和产权制度改革基础数据。通过政府公开采购形式，购买专业技术服务，聘请专业技术单位开展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对农民宅基地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摸清村庄人口、户数、宅基地面积、宗数、一户一宅、一户多宅、多户一宅、闲置宅基地等情况。搭建管理信息平台，建立集宅基地监督、管理、审批、执法等于一体的应用数据库，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建立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宅基地数字化管理，逐步形成宅基地信息一张图、管理一条链、监测一张网，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

牵头部门：县委农办、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县委政研室、县委网信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1年1月底前

(四)加快农村不动产确权颁证。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加快农村宅基地与房屋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形成权属清晰、记载有据的农村宅基地管理台账。保障宅基地权利人合法权益，力争于2021年1月底前基本完成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颁证率90%以上。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1年1月底前

（五）加快村庄规划编制。严格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以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为目标，组织各乡镇按照“多规合一”总体要求编制村庄规划。于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县150个保留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六）落实工作保障。由财政局负责，安排启动资金100万元，用于宅基地改革试点前期各项工作；将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经费列入2021-2022年县本级预算，足额保障宅基地基础数据调查、数据库建设、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办公设备、县乡村工作经费、培训费和试点工作奖补等改革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筹负责，从交通局办公用房中协调安排县农改中心办公场所。

牵头部门：县委农办

责任部门：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中旬

###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的工作格局，使各项任务有效衔接，各项工作环环相扣。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细化任务清单，落实责任到人，做到重视程度到位、领导力度到位、组织保障到位、政策研究到位、推进措施到位，确保改革试点任务如期完成。

（二）多方发力，落实保障。被抽调人员单位要统筹安排，保障抽调人员按时到位，全脱产投入工作，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换或不到岗工作。县财政局要做好工作经费保障，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证前期启动资金按时到位，并做好后续所需资金支持。

（三）审慎推进，及时纠偏。县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服务中心及办公室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工作研究和组织协调，切实做到封闭运行、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并建立健全任务推进、监测预警、风险可控、宣传上报等基础性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推进工作落实。

##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通知

贺党办〔2020〕75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为切实做好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高标准高质量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确保换出好班子、好风气、好局面，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关于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意见》《关于做好全市村（社区）“两委”

换届工作的通知》要求，定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开展全县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现就做好全县换届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重大意义。**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是城乡党员群众民主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团结凝聚党员干部群众的重要实践，是加强党的领导、发扬基层民主、弘扬法治精神的重要过程，是推动全面脱贫与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保证，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净化基层政治生态和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重要契机，是实现“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的重要基础。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场、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加强领导，统筹谋划，精心组织，确保换出好班子、营造好生态、绘就好蓝图、建立好机制，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美丽新银川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聚焦重点任务，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场、街道要认真学习全国、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部署会及培训会精神，吃透换届相关政策精神，加强沟通协调，精准精细指导村（社区）开展换届工作。**一是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县委组织部、民政局牵头制定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换届人选条件、工作程序和换届纪律等要求。各乡镇场、街道要研究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具体工作方案，列出工作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紧盯重点环节和任务，明确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明确班子职数及结构要求，明确推荐提名及投票选举办法，切实做到责任到人、时间到天，确保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村（社区）党组织换届，2021年2月底前完成村（居）委会换届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推选工作。各乡镇场、街道制定的工作方案要报县委组织部、民政局审核。**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县委组织部、民政局要加强对换届工作指导组人员、各乡镇场（街道）党（工）委书记、组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等开展分级培训，各乡镇场负责对本乡镇场包村领导干部、各村现任其他“两委”成员、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及其他负责换届选举的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各级工作人员熟悉换届工作步骤、操作流程、纪律要求等重点环节，在实际操作中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三是严把人选标准。**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突出“双好双强”，大力选拔那些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的人员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严格执行《关于受党纪政务处分村（社区）干部影响使用情形的意见》等4个指导性规定，坚决把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人员挡在门外，切实保证乡村振兴的良好政治生态。**四是把握关键环节。**各乡镇场、街道要始终把严格落实政策法规和程序要求作为硬杠杠，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切实做到严、慎、细、实，严格按照自治区明确的工作流程和步骤，认真做好党员和村（居）民代表推荐、乡镇（街道）党（工）委推荐，依法推选产生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依法做好选民登记等工作，切实做到履行换届程序不打折扣、不随意变通、不减少程序，确保选举程序合法、过程公开、结果有效。

**三、强化教育监督，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一是加强换届宣传。**通过党员冬季轮训、“三进”下基层活动、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发动群众，宣讲换届精神和要求，抓住岁末年初流动人口、流动党员集中返乡时机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引导党员和群众积极参与换届选举。坚持正面教育和反面警示相结合，深入宣传换届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村（社区）“两委”换届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群众掌握选举程序和方法。**二是强化教育引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

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换届工作纪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村(居)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认真履行义务。严格执行《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纪律“十严禁”》,严禁拉帮结派、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严惩拉票贿选、干扰破坏选举等违纪违法行,确保换届风清气正。三是**全程加强监督**。充分发挥县委、人大、政府及职能部门和社会力量作用,对换届选举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紧盯选民登记、候选人提名、投票选举等关键环节设置违纪违法风险防范点,通过设立选举监督委员会和邀请党员群众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换届监督员等方式加强监督。实行换届选举违纪违法问题专办制度,通过公布举报电话、设立监督信箱等方式,认真核实、妥善答复反映的问题,做到“四必查”,即署名举报的必查,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必查,涉嫌拉票贿选的必查,群众反映强烈的必查。对查实有违反换届纪律行为的候选人立即取消资格,已当选的依法依规处理。

**四、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对换届工作的领导和指导。**一是**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县委成立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指导组并明确相应的工作职责,全面领导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加强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督导。各乡镇场、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加强指导督导**。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好换届工作的指导、服务和保障等工作。工作指导组要做好换届工作的指导督导,经常深入基层一线,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落实换届条件要求、换届程序和执行换届纪律等开展全面督导,尤其是要对重点难点村(社区)进行全程指导、重点帮扶,推动换出好班子、好风气、好局面。三是**压实工作责任**。县乡两级党委书记是换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对履职不到位、领导不力造成工作被动的,严肃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进行组织处理,所涉及的乡镇党委书记在县乡领导班子换届时不予提名。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要把村“两委”换届工作作为重要职责,协助村“两委”班子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程序规范、组织严密。四是**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乡镇场、街道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精心制定预案,在组织换届选举中严格执行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确保村(社区)“两委”换届顺利进行。

- 附件:1.贺兰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贺兰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贺兰县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4.贺兰县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贺兰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赵 波 县委书记  
副组长：赫天江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 涛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刘 勇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张宁龙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县直  
机关工委书记  
王 勇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普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世赟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汪 洋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直机关  
工委副书记、公务员局局长  
祁玉芬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茂蜚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樊利宁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  
强玉梅 县委网信办主任  
陈晓伟 县委党校（县行政学校）副校长  
徐晓庆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非公经济  
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  
胡 洁 团县委书记  
哈晓康 县妇联主席  
王 兴 县人大法工委主任  
毋建宁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白 洁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 清 县公安局政委  
张新林 县民政局局长  
朱建新 县司法局局长  
马国峰 县财政局局长  
马建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时新花 县卫健局局长  
吴静波 县审计局局长  
钱忠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 军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王秀花 习岗镇党委书记  
丁书涛 金贵镇党委书记  
叶 宏 立岗镇党委书记  
蔡 霞 洪广镇党委书记  
刘国荣 常信乡党委书记  
马立坤 南梁台子农牧场党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王 虎 京星农牧场党总支书记、场长  
杨进平 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兼  
任办公室主任，县委组织部分管副部长、民政局局  
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根据工作需要，设业务指导组、  
纪律监督组、信访维稳组、宣传信息组、疫情防控组，  
此项工作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 一、业务指导组

组 长：张宁龙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县直  
机关工委书记  
副组长：徐晓庆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非公经济  
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  
张新林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胡 洁 团县委书记  
哈晓康 县妇联主席  
张喻花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 朦 县离退休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段荣珺 县民政局社建办主任  
武 楠 县委组织部干部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村（社区）“两委”换届选  
举业务培训、政策咨询；负责掌握全县村（社  
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进展情况，上报换届选举

工作有关材料，协调处理换届选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负责指导村（居）委会做好配套组织建设；负责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有关会议的组织及有关文件、材料的起草、印发、立卷归档工作等；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纪律监督组

组长：刘勇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副组长：李世赟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王兴 县人大法工委主任

成员：朱建新 县司法局局长

吴静波 县审计局局长

马建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主要职责：加强对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纪律的监督检查；负责对违反“十严禁”等违纪违法行为，特别是举报线索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拉票贿选行为的调查处理；加强对村（社区）财务审计、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信访维稳组

组长：王涛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冯俊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员：樊利宁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

宋永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军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接待、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掌握和处置换届选举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性事件及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对干扰、阻挠正常换届秩序的人员进行依法处理；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宣传和舆情防控组

组长：黄自爱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祁玉芬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强玉梅 县委网信办主任

马贤 县融媒体中心（贺兰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及时妥善处置有关换届网络舆情；指导、协调做好换届工作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疫情防控组

组长：陈娜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时新花 县卫健局局长

李天灵 县疾控中心主任

蒋荣 县卫生监督所所长

主要职责：制定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疫情防控预案，开展换届选举期间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指导各乡镇场、街道办开展换届选举期间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做好公共卫生突出事件的疫情处置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附件 2

# 贺兰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纪委监委：**加强村（社区）“两委”换届风气监督；落实自治区关于受党纪政务处分的村（社区）干部影响使用情形的意见；受理换届选举有关举报线索，查处违反换届选举纪律的行为；落实自治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工作机制；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

审职责；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协调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承担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全面负责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各乡镇场党委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宣传部：**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换届工作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换届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统战部：**加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指导做好村（社区）换届中有关民族宗教事务依法处理处置工作，防止出现利用宗教影响干扰“两委”换届情况；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政法委：**深化拓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开展“以案说法”宣传教育；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协调有关部门持续严厉打击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协调依法查处村（社区）换届中的违法行为；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网信办：**加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妥善处置有关网络舆情；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党校：**承担村（社区）“两委”负责人任职示范培训班；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人大法工委：**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法监督保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实施，充分保障村（居）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团县委：**指导各村（社区）加强村（社区）“两委”换届共青团组织配套建设；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妇联：**在村（社区）“两委”换届中同步研究妇女进村（社区）“两委”班子工作，拟定换届中女干部配备意见；健全村（社区）妇女组织；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人民法院：**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人民检察院：**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

他工作。

**县公安局：**开展村（社区）治安隐患排查化解，为换届创造良好治安环境；依法查处换届中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严厉打击拉票贿选、破坏选举秩序行为；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民政局：**协调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全面负责村（居）委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村（社区）配套组织；承担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与纪委监委共同做好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工作；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负责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有关工作；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司法局：**加强村（社区）“两委”换届法治宣传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财政局：**将村（社区）“两委”换届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好村（社区）换届工作经费保障；进一步完善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村“两委”换届中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工作，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参与村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有关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依法依规进入村“两委”班子；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落实自治区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人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制定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疫情防控预案，开展换届选举期间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审计局：**在换届选举前按时全面完成村（社

区)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工作,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做好复转军人到村(社区)任职工作;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

工作。

**县信访局:**统筹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信访工作;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附件 3

## 贺兰县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意见》《全区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做好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时间安排

全县村“两委”换届选举定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进行。2020年11月底前,完成换届选举准备工作;原则上,12月27日(星期日)前完成村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2021年1月31日(星期日)前完成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完成村务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监会”)、村民代表推选等工作。新设立或合并已进行选举的村,截至2021年2月28日前“两委”成员任期未满1年的,不参加本次换届。

### 二、职数设置

(一)规范设置村“两委”职数。按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实际工作需要,结合户数规模、辖区面积等因素,合理核定和配置村“两委”成员职数。村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至5名,其中设书记1名、纪检委员1名,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的村,可设副书记1名。村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3至7人组成,具体人数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村实际情况提出,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后确定。享受自治区财政核发任职补贴的村“两委”成员职数一般为4至6名,其中户籍人口500人以下4名,户籍人口500

至5000人5名,户籍人口5000人以上或正式党员150人以上6名。

(二)优化班子结构。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分类指导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确保“一肩挑”应挑尽挑。原则上,每个村“两委”班子中至少有1名35岁以下的年轻干部;对一些年龄超过60岁、优秀的村党组织书记,经县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可以继续留任,不简单以年龄划线、搞一刀切。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大专以上学历比例力争达到35%以上,通过“专职专选”等措施,把更多女性特别是村妇联主席选进村“两委”班子,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成员比例力争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力争达到10%。村委会成员中,多民族居住的村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换届后要实现村“两委”成员年龄、学历“一降一升”。

### 三、方法步骤

全县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共分准备、实施、后续三个阶段:

(一)选举准备阶段(共6个环节,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1. 成立工作机构。**成立全县村“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指导组,联系指导乡镇场,抓好关键节点督导工作,紧盯重点难点村换届工作。各乡镇场党委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领导和工作指导。县乡两级党委书记是换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县委、人大、政府及职能部门和社会力量对换届选举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

**2. 制定工作方案。**按照“一村一专班”要求，形成县级领导包抓制度，尤其针对重点村、难点村要由县级领导挂帅包村，各乡镇场提前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全面摸清各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深入分析村“两委”班子状况及影响换届的主要因素，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方案要明确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明确班子职数及结构要求，明确推荐提名及投票选举办法，责任到人、时间到天。对村情复杂、组织涣散、发展滞后、管理薄弱、存在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及信访矛盾突出的重点村、难点村，要“一村一策”制定预案，派工作组驻村指导、重点帮扶；对村“两委”班子不健全、干群矛盾比较突出、以往选举中问题较多的村，要先进行集中整顿，把问题和矛盾解决在换届选举之前。

**3. 进行任期和离任审计。**在换届选举前，对村“两委”班子成员进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村财务进行集中清理。未审计的村，不得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审计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并公示审计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全县各村的村“两委”成员任期和离任审计工作必须于12月10日前结束。

**4. 做好民主评议。**乡镇场党委组织召开村党员和村民代表会议，对现任村“两委”班子进行民主测评，领导班子重点测任期内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的情况，以及党务公开、村务公开、自身建设、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的情况；班子成员重点评议任期内政治表现、服务能力、廉洁自律、党员群众满意度的情况。如当年已进行过民主评议，本次换届不再进行。评议结果作为推选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重要参考。

**5. 严格人选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和“两委”成员县级联审制度，实行村“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制度，存在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

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关系的，不得同时在一个村“两委”班子任职，切实从源头上把好“入口关”。村“两委”成员候选人应当突出“双好双强”，即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致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注重把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的优秀人员选进村“两委”班子；注重从致富能手、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负责人、村医村教等群体中选拔村“两委”人选。不得被提名为村“两委”成员候选人的具体情形，按照《全区村（社区）“两委”成员任职资格条件负面清单》执行。

**6. 加强宣传培训。**坚持正面教育和反面警示相结合，通过广播电视、标语板报以及手机短信、远程教育等多种方式，让党员干部和群众掌握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纪律要求等，做到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引导党员和群众增强民主法治观念，充分行使民主权利，积极参与换届选举。采取分级培训的方式，学习全区村“两委”换届选举有关文件，熟悉相关政策要求和各阶段操作规范，加强纪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教育，并签订纪律承诺书，提高换届选举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引导候选人严格遵守换届纪律，通过合法正当方式有序参与竞职。做好换届选举全程网络舆情监测应对，及时防止和妥善应对恶意炒作和不实报道，始终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二) 选举实施阶段(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

### 1. 村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2020年12月27日前完成，共16个环节)

(1) 成立机构(11月29日前)。在县委领导下，成立村党组织换届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对换届工作的领导和指导。乡镇、村党组织成立相应的换届工作领导机构。

(2) 动员部署(11月29日前)。县乡村进行村党组织换届动员，正式启动换届选举工作，对村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 业务培训(11月29日前)。由县乡换届工

作领导小组对工作步骤、宣传动员、操作流程、纪律要求、舆情监测、应急处置、组织领导等内容进行培训，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内容一并纳入培训。各乡镇场负责对本乡镇场包村领导干部、各村现任其他“两委”成员、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及其他负责换届选举的人员进行培训。

(4) 上报请示(11月27日前)。村党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研究召开村党组织换届选举有关事宜，与乡镇场党委沟通后，呈报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一请)。内容包括党员大会的时间和主要议程，下届委员会委员名额和差额比例，委员、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选举办法等。乡镇场党委要在11月30日前研究批复，并全程指导做好相关筹备工作。

(5) 集中宣传。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标语条幅、公告信件等传统方式，开辟手机短信、微信群(公众号)、党建网站、远程教育等新型阵地，大力宣传换届选举重要意义、政策程序、工作安排、纪律要求等，做到深入人心、家喻户晓。注重正面典型示范引导，加强反面案例警示教育，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应对，及时防止和妥善应对恶意炒作和不实报道，始终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6) 确定人数(11月30日前)。村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加党员大会选举的应到党员人数，报乡镇场党委批准，同时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党员因下列六种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在征求党员本人和家属意见的基础上，报乡镇场党委同意，并经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①患有精神病或因其它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愿的；②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③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拘留或服刑的；④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⑤工作调动，下派锻炼、蹲点、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⑥已经回原籍长期居住的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因特殊情况，没有从原单位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确实不能参加选举的。对于外出务工经商的党员，村党组织要通过电话、

网络或信函等形式，将换届选举的政策要求和有关事项通知到本人，动员其按时返乡参加选举。

(7) 制定办法(11月30日前)。乡镇场党委按照县委制定的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村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产生办法，进一步明确党员和群众推荐、乡镇场党委推荐的工作程序和执行细则。村党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结合实际制定本村推荐办法，并向党员群众公布。在此基础上，乡镇场党委形成村党组织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推荐考察工作方案。

(8) 民主测评(12月5日前)。乡镇场党委组织召开村党员和村民代表会议，对现任村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民主测评，领导班子重点测评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党务公开、民主决策、组织建设的情况；成员重点测评任期内政治表现、服务能力、廉洁自律、党员群众满意度等情况。测评结果作为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重要参考。

(9) 村党员和村民代表推荐(12月5日前)。村党组织以适当方式向党员和群众公开村党组织成员职位、资格条件等，采取党员自荐等方式，组织公开报名。村党组织召开党员和村民代表会议，正式推荐下届村党组织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参加推荐会的党员和村民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一半以上，推荐有效。推荐票要当场唱票、计票，公布推荐结果。党员和村民代表的推荐票具有同等效力，统一计票。村党组织在得票数超过推荐票一半以上的党员中，按照不少于委员职数20%的差额比例，确定下届村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差额人选在未当选得票数多的被推荐人中另行推荐产生，并向乡镇场党委报告推荐结果。村党组织推荐的初步人选，经乡镇场党委审核认为不宜列入的，向村党组织作出说明，差额人选由村党组织根据推荐结果确定上报。

(10) 乡镇场党委推荐(12月8日前)。乡镇场

党委召开会议，按照不少于委员职数 20% 的差额比例，推荐下届村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将名单通报村党组织。

(11) 确定考察人选(12月10日前)。村党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结合“两推”情况，按照不少于应选人数 20% 的差额比例，推荐下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名单，报乡镇场党委组织考察。乡镇场党委在考察中要注意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同时按有关规定报请组织、民政部门组织开展部门联审，继续提名人选一般提前开展联审。考察情况反馈村党组织。

(12) 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公示(12月15日前)。村党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结合乡镇场党委考察反馈情况，研究确定下届村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并在全村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天。

(13) 请示批复(12月21日前)。公示结束后，村党组织向乡镇场党委报送确定下届村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二请)，乡镇场党委作出批复。

(14) 纪律承诺(12月21日前)。乡镇场党委与村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签订遵守换届纪律承诺书，明确候选人预备人选在换届选举中必须遵守的纪律要求。候选人预备人选作出书面承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15) 组织选举(12月27日前)。上届村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召开党员大会，可采取间接选举的办法，由党员大会先选村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再在新选举产生的委员会会议上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委员进行差额选举，书记、副书记实行等额或差额选举。也可采取直接选举的办法，委员、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出。当场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16) 报告选举情况(12月28日前)。选举结束后，新一届村党组织委员会向乡镇场党委书面报

告选举情况(三请)，报告内容包括党员大会的开会时间、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选举结果、当选的委员、书记、副书记名单和得票数等。乡镇场党委及时作出批复。

## 2. 依法规范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共 8 个环节,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

(1) 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2020年12月28日—12月31日)。<sup>①</sup>推选工作由村党组织或者乡镇场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召集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按得票多少确定。<sup>②</sup>鼓励和引导村党组织成员特别是村党组织负责人按照规定的推选程序担任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和负责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经法定程序指定、撤换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sup>③</sup>村民选举委员会由 5-7 人单数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各 1 人，委员 3-5 人。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sup>④</sup>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退出或因其他原因出缺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如名额不够可由村民代表会议再行推选。<sup>⑤</sup>村民选举委员会成立后，应当当天向村民公布，并报乡镇场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sup>⑥</sup>村民选举委员会的任期，自推选产生之日起至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结束止。

(2) 做好选民登记(1月1日—1月10日)、办理委托投票(1月26日—1月30日)和发放村民选举证(1月26日—1月30日)。

选民登记。<sup>①</sup>选民登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做到全面、准确，不得错登、重登、漏登，保证村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sup>②</sup>村民年龄的计算时间以选举日为准，登记对象为截止选举日年满 18 周岁的村民，村民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为准，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以户口簿登记的信息为准。应当进行选民登记的人员包括：A 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B 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C 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 1 年以上并履行村民义务的(如

大学生村官、流入本村务工经商人员、村办企业职工等),本人凭身份证和居住证申请参加选举,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该村选举的公民。不能进行选民登记的人员包括:A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B本人书面明确表示不参加选举的。C因精神疾病或者智力残疾等原因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③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于选举日的30日(1月1日)前在村委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公布选举日期、登记截止日期、逾期不登记的处理方法等事项。④登记的选民名单,经村民选举委员会审核确认后,应在选举日前20日(2021年1月11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的显著位置予以公布。⑤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⑥村民因外出务工等原因无法进行登记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委托其近亲属予以告知。

办理委托投票。①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②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5日(1月26日)前公布委托人和委托名单,并发放《村民委托投票证》。③受委托人凭《村民委托投票证》领取选票,收回《村民委托投票证》。④每个村民接受委托投票最多为3人,禁止投票现场临时委托。

发放《村民选举证》。①选举日前,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填写、发放《村民选举证》,并由村民签收。②《村民选举证》限本人使用,盖章有效。③投票选举时,村民凭《村民选举证》领取选票,收回《选民选举证》。

(3)依法提名确定候选人(2021年1月15日—1月21日)。①村民委员会成员可采取有候选人选举方式,也可以采取无候选人选举方式。②选举方式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③采取有候选人方式选举村民委

员会成员的,提名时,全体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可以集中提名,或由过半数的选民在村民小组会议提名。提名按照“一人一票”、“一人一职”、“等额提名”、“差额确定”的原则,采取无记名投票,按得票多少确定。提名候选人只有到场的选民投票,不能委托投票。被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10日(1月21日)前按提名职务和提名得票多少的顺序公布。④采取无候选人方式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推行自荐直选制度,直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⑤自愿竞选村委会成员的村民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自荐材料。⑥村民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日10日(1月21日)前按照姓名笔画顺序公布自荐名单。⑦对自荐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在选举5日前以姓名笔画为序公布拟竞职人员名单和拟竞争职位。⑧提名或自荐的候选人中应当有妇女,没有产生妇女候选人的,以提名票最多的妇女为候选人。

(4)进行资格审查(1月26日前)。按照任职资格和条件及村“两委”成员县级联审制度相关规定,对初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被推荐提名的村委会人选、有候选人选举中通过“另选他人”选出的人员、无候选人选举中自荐参选的人员和选票过半数的人员均为联审对象。按照村民选举委员会组织推选评议、乡镇场初审、县级联审的程序进行。

(5)确定候选人并公告。被确定的候选人经村民选举委员会征求本人意见并进行资格审查后,确定正式候选人,并在选举日5日(1月26日)前,按照姓名笔画顺序张榜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并报乡镇场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组备案。

(6)签订纪律承诺书。乡镇场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组与村委会候选人签订遵守换届选举纪律承诺书,明确在换届选举中必须遵守的纪律要求,候选人作出书面承诺,接受群众监督。

(7)组织选举竞争。村民选举委员会组织候选人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职设想,回答村民提问。选举竞争应当在村民选举委员会的主持和监督下,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村民选举委员会

对候选人的选举竞争材料进行审核把关。选举竞争活动一般在选举日前进行。候选人在选举日可进行竞职陈述，其他的选举竞争活动不宜在当日开展。确有需要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决定并统一组织。

(8) 组织选举大会(1月31日)。

- ①有登记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
- ②举行选举时，一般应召开选举大会集中投票。对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可以设中心投票站和若干投票站，严禁设流动票箱。
- ③选举时要设发票处、秘密划票处、代笔处和投票处。
- ④选民无法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代写员代写，代写员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确定。
- ⑤要严密组织投票，确保选民在无干扰的情况下当场领票、写票、投票。投票结束后，公开验票、唱票、计票，当场宣布选举结果。
- ⑥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且得票多者当选。
- ⑦对村委会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名额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成员，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 ⑧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选举，另行选举应当在第一次投票选举日当日或者次日举行。
- ⑨经两次选举还不足的名额应当在3个月内再行选举。
- ⑩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新当选的村委会成员由乡镇人民政府颁发自治区民政厅统一印制的《当选证书》。

(三) 后续工作阶段(共4个环节，2021年2月1日—3月31日)

### 1. 建立完善制度(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3日)

换届选举后，制定新一届村“两委”议事规则。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工作制度、民主决策制度、村务公开民主监督制度和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等各

项规章制度。完成《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修订及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事项授权。由原村委会在原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村民代表会议议定事项指导目录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利用好换届选举村委会成员召开村民会议的有利时机，审定通过《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依法对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事项进行授权。

### 2. 建立健全组织(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10日)

(1) 推选村民代表(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5日)。

- ①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后的5日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民推选村民代表。
- ②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按照就近原则“切块划片”，采取“户推代表、签字认定”的方式，由村民小组长召集“片区”农户推选村民代表，并明确村民代表与推选户“我代表谁、谁代表我”对应关系。
- ③推选代表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
- ④推选村民代表时，到会的农户数需达到选区农户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实际到会农户过半数通过推选有效，推选未过半数的另行推选，以得票多者当选。
- ⑤每村村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30人，妇女代表和多民族居住村人数较少民族代表占一定比例。
- ⑥要引导和鼓励党员积极争当村民代表。
- ⑦村民代表的推选严格按照自治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村民代表推选工作的指导意见》(宁基社办〔2020〕9号)要求进行。

(2) 推选村监会成员(2021年2月8日前)。

- ①由村选举委员会主持并确定村监会推选日。
- ②村监会由3人组成，其中主任1名、委员2名，应当有妇女成员。
- ③村监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
- ④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推选，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同。
- ⑤村监会主任原则上由村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担任，成员间不得有近亲属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村监会成员：村委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村民小组长及以上人员的近亲属；村文书、村报账员；参加邪教组织或其他非法组织活动的；正受到刑罚

处理的；无故拖欠村集体资金不还的；非法侵占村集体资产的；受到行政或党纪处分未满足分期的；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受到处理未满三年的；组织或参与非访的等。⑥有意愿参选村监会的村民，应当在推选日5日（2月3日）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书面参选意愿；村民选举委员会对有参选意愿的村民进行资格审查后，在推选日3日（2月5日）前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以姓名笔划为序公布候选人员名单。⑦在推选日当天，候选人要进行竞职演说。⑧候选人获得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法定到会人数过半数赞成票的始得当选，当选后要做出履职承诺。⑨村监会产生后，村民委员会应当发布公告告知全体村民，并将结果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⑩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撤换村监会成员。应当建立完善村监会集体议事决策、村务情况分析、监督工作报告、监督工作台账、监督工作公开、监督工作反馈、测评和考核以及教育培训等八项工作制度。

（3）推选村下属委员会和村民小组长（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5日）。①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后的5日内，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委员会。②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③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相关工作。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后的五日内，推选产生村民小组长。⑤村民小组长由本小组18周岁以上村民或每户派1名代表参加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或者投票选举产生。⑥村民小组长的任期与村委会相同，可连选连任。⑦村民小组长推选或选举产生后，应当造册登记、张榜公布，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4）建立村配套组织（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10日）。及时建立健全共青团、妇联、民兵组织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以及红白理事会等村级配套组织，规范各类组织在党领导下依法开展工作，健康有序运行。

### 3. 做好工作移交（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10日）

新一届村“两委”班子产生后，要在10日内完成工作移交。新老班子做好公章、文档、资金、办公场所等移交工作，及时变更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信息并重新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对无故拖延移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因拒不移交造成集体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特别恶劣的，由政法部门依法强制进行处理。乡镇场党委班子成员要与换届选举中离任、落选的人员进行谈心谈话，引导他们理顺心气、打开心结，正确对待个人进退留转，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新班子工作。落实符合条件离任村干部待遇。

### 4. 开展履职培训（2021年2月17日—2021年3月31日）

要制定新任村“两委”成员培训计划，分级分类开展培训，县级负责组织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监会主任集中培训。乡镇场负责组织其他“两委”成员培训。乡镇场党委要同新任村“两委”班子进行集体谈话，明确履职要求、工作重点和廉洁纪律，指导新任村“两委”班子理清思路，制定任期目标，明确工作任务，提出具体措施，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共同致富、共建家园。

## 三、总结验收

1. 组织检查验收。选举工作结束后，县委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对各乡镇场换届选举工作逐级进行检查验收。对未依法依规进行选举的，限期组织重新选举。

2. 总结上报资料。选举工作完成后，县乡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要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总结，及时上报工作总结和有关统计报表，将换届选举的文件资料、统计表册、选民名单、选票、选举会议记录、选举结果报告单等整理成册，按规定存档。县档案局负责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指导。各乡镇场要将调查摸底统计表和制定的工作方案，以及对换届选举重点村、难点村制定的“一

村一策”预案，于2020年11月25日前分别报贺兰县委组织部、民政局。各村于2021年2月20日前，将本届换届选举档案资料全部归入乡镇场党员档案室封存，交乡镇组织委员专人管理。各乡镇场换届工作总结，于2021年2月22日前分别报县委组织部、民政局。

#### 四、有关要求

(一) 压紧压实责任。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换届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实行“日提示周调度”，印发工作提示函，抓好关键节点、紧盯重点难点村开展指导。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组要每周至少深入所包村开展指导1次，按照“四必到”要求(即：每周必到，掌握各村工作进度；每个关键环节必到，现场把关帮助；每个重要会议必到，参会进行指导；有信访舆情必到，协助参与处置)，直接到村了解情况、解决问题。乡镇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要注重加强与县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指导组的沟通联络，确保换届工作衔接顺畅。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要把村“两委”换届工作作为重要职责，协助做好各项工作。县委要把换届工作作为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县乡换届选拔干部的重要依据。对换届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的严肃约谈通

报、督促限期整改；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进行组织处理。

(二) 强化督查指导。各级党委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眼睛向下、责任到人，直接抓到村。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包干联系督导组通过随机调研、明查暗访等形式，逐村督促指导，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研究、早解决。建立县级领导带队抓、机关单位结对抓的联系包村责任制，县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联系乡镇和包抓重点难点村，确保重点村指导全覆盖。乡镇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包抓每一个村，逐个分析村情社情选情，做好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组织整顿等工作。

(三) 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始终把工作纪律挺在前面，保证换届选举风清气正。要紧盯选民登记、候选人提名、竞职演说、投票选举等节点，从严加强对参与换届选举的工作人员、“两委”班子成员、参与竞职人员的纪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教育，落实各项纪律要求。畅通村“两委”换届的监督举报渠道，对举报问题和线索逐一进行核查，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拉票贿选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强大震慑。

#### 附件 4

## 贺兰县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党内法规 and 法律规定，按照《关于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意见》《全区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方案》《关于做好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全县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时间安排

全县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底前基本完成，按照先社区党组织、后居民委员会的顺序进行。原则上，12月27日(星期日)前完成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前完成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和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居监会”)推选工作。新设立或调整已进行选举、截至2021年2月28日前“两委”成员任期未满1年的社区，

不参加本次换届。

## 二、方法步骤

全县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共分准备、实施、总结、验收四个阶段：

### (一) 选举准备阶段(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1. 调整优化社区。**做好换届前社区调整工作。根据区、市、县民政部门“三级会商”结果,根据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分设虹桥、迎宾、朔方、和平4个社区的批复》(贺政函〔2020〕111号),完成虹桥、迎宾、朔方、和平4个社区设立有关程序,参照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两委”选举工作。

**2. 成立工作机构。**成立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督导组,联系指导乡镇场、街道办,抓好关键节点督导工作,紧盯重点难点村(社区)换届工作。街道(镇)党(工)委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领导和工作指导。主要职责:宣传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本地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方案或实施细则;指导、监督社区党组织和居民选举委员会依法开展选举工作;培训选举工作人员;受理信访举报,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检查验收和总结换届工作;承办换届选举中的其他事项。

**3. 开展分析研判。**提前做好调查摸底工作,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抓街道(镇),街道(镇)领导班子成员包社区联户,按照“一社区一专班”要求,逐社区开展谈话调研,摸清社情民意、广泛宣传政策。要重点关注城乡结合部、外来人口聚集、新建住宅区、超大型社区等的选举,通过调查研究和分析研判,切实做到“八个清楚”,即:搞清楚社区基本情况、社区“两委”班子现状、后备力量储备情况、党员和居民群众思想状况、参加选举党员人数和居民分布情况、信访遗留问题、影响换届的主要因素、开展换届工作的政策措施。对党组织软弱涣散、选情复杂的重点难点社区,安排县级领导干部带队驻点包抓,实行“一社区一策”,先进

行集中整顿,整顿不到位不换届。街道(镇)党(工)委要与所有社区“两委”成员进行一次谈心谈话,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由街道(镇)党(工)委书记和组织委员一起谈,做深做细思想工作,引导正确对待进退留转。

**4. 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前期调研摸底情况,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街道(镇)、社区制定的方案要明确每一个实施环节和步骤,做到时间到天、任务到人。街道(镇)制定的方案要报送至贺兰县委组织部、民政局审核,并同时报送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准备情况统计表。各社区具体实施方案和选举办法,报上级街道(镇)党(工)委审核,报县级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5. 做好动员培训。**县委召开动员会议,正式启动换届选举工作,对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由县乡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县级主要培训本级换届领导小组人员,驻镇街、社区工作指导组人员,街道(镇)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委员,社区党组织书记和组织委员;街道(镇)主要培训本级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包居工作人员、现任社区“两委”成员及其他参与换届选举工作人员。重点培训工作步骤、宣传动员、操作流程、纪律要求、舆情监测、应急处置、组织领导等内容,进一步提高骨干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居民委员会培训工作一并开展。

**6. 强化宣传教育。**坚持正面教育和反面警示相结合,通过广播电视、标语板报等方式,利用手机短信、公众号、小程序和网络媒体等新工具,集中宣传换届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程序、工作安排、纪律要求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保证党员和居民群众知情权,把驻社区工作组的工作内容、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党员和居民群众,引导党员和居民群众依法行使民主权利,认真履行义务,积极参与支持换届选举工作。要加强舆论监测,及时防止和妥善应对恶意炒作和不实报道,始终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7. 进行任期和离任审计。**全面开展社区“两委”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社区财务进行集中清理，重点审计集体财务收支、集体资产管理使用等情况。审计过程中，要广泛吸纳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居民代表参加。审计工作具体由县民政局、审计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各社区“两委”成员任期和离任审计工作必须于12月10日前结束。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并公示审计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二)选举实施阶段(2021年2月10日前完成)

主要做好社区党组织换届的党员登记、公开报名、资格审查、制定办法、民主测评和推荐、组织考察和公示、大会选举等工作；做好居民委员会换届的选举委员会推选、选民登记、居民代表和居民小组长的产生，候选人的产生、投票选举等工作。

**1. 认真研究谋划，做好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2020年12月27日前完成)**

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按照“两推一选”方式进行。对新增社区由街道党工委审批成立社区党组织，报组织部门备案，并组建社区党组织党员大会筹备小组，负责新增社区党组织委员会选举工作。

(1)上报请示(11月27日前)。社区党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认真研究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事宜，与街道(镇)党(工)委沟通后，呈报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一请)。内容包括党员大会召开的时间和主要议程，下届社区党组织成员名额和差额比例，委员、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选举办法等。街道(镇)党(工)委要在11月30日前研究批复，并全程指导做好相关筹备工作。

(2)党员登记(11月30日前)。社区党组织要对直管党员逐个进行登记，准确掌握有选举权的党员及能够到会参加换届选举的党员情况。党员因下列6种情形不能参加选举的，在征求党员本人和家属意见的基础上，报上级党(工)委同意，并经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患有精神病或因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愿的；

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拘留或服刑的；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作调动，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的，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已经回原籍长期居住的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因特殊情况，没有从原单位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等情形。对于流动党员，社区党组织要通过电话、网络或信函等形式，将换届选举有关事项通知到本人，动员其按时参加换届选举。对确实不能到会参加换届选举的党员应制定相应参选办法。对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党员进行资格审查，将审查结果报街道(镇)党(工)委批准，同时报县委组织部备案。社区党组织应当在召开推荐大会3日前，在社区张榜公布资格审查合格的党员名单，接受党员和居民群众监督。对公布的党员名单有异议的，街道(镇)党(工)委应当在召开推荐会前作出解释或答复。

(3)制定办法(11月30日前)。街道(镇)党(工)委按照县级实施方案，研究制定社区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产生办法，进一步明确党员和居民群众推荐、街道(镇)党(工)委推荐的工作程序和执行细则。社区党组织召开委员会议，结合实际制定本社区推荐办法，并向党员和居民群众公布。在此基础上，街道(镇)党(工)委形成社区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推荐考察工作方案。

(4)公开报名(11月30日前)。社区党组织要以适当方式向党员和居民群众公开党组织换届职位、报名办法、报名时间地点、资格条件等，采取党组织推荐、党员和居民群众推荐、党员自荐等方式，组织党员公开报名。

(5)资格审查(12月2日前)。社区党组织按照任职资格和条件，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街道(镇)党(工)委备案。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是否是中共正式党员、是否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否符合任职条件、本人是否愿意

担任社区党组织委员会委员等事项。资格审查合格的报名党员应参加推荐会进行推荐；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报名党员，由社区党组织向其说明原因，认真做好解释工作。

(6)民主测评(12月5日前)。街道(镇)党(工)委组织召开社区党员和居民代表会议，对现任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民主测评。领导班子重点测评任期内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的情况，以及党务公开、民主决策、组织建设的情况；成员重点测评任期内政治表现、服务能力、廉洁自律、党员和居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测评结果作为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7)社区党员和居民代表推荐(12月5日前)。在测评会上，社区党组织召开党员和居民代表会议，推荐下届社区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参加推荐会的人员一般包括：本社区全体直管党员，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和社区其他组织负责人代表等。参加推荐会的党员和居民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一半以上，推荐有效。推荐票要当场唱票、计票，公布推荐结果。党员和居民代表的推荐票具有同等效力，统一计票。社区党组织在得票数超过推荐票一半以上的党员中，根据实际得票多少，按照不少于委员职数20%的差额比例，确定下届社区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差额人选在未当选得票数多的被推荐人中另行推荐产生，并向街道(镇)党(工)委报告推荐结果。街道(镇)党(工)委审核认为不宜列入的，向社区党组织作出说明，差额人选由社区党组织根据推荐结果确定上报。

(8)街道(镇)党(工)委推荐(12月8日前)。街道(镇)党(工)委召开会议，按照不少于委员职数20%的差额比例，推荐下届社区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将名单通报社区党组织。

(9)组织考察(12月10日前)。社区党组织

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结合“两推”情况，按照不少于委员职数20%的差额比例，研究确定下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对象，报街道(镇)党(工)委组织考察。坚持把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和“两委”成员县级联审制度作为换届工作的关键性前置环节，严格按照《村(社区)“两委”成员县级联审办法》，经街道(镇)党(工)委初审后，由县委组织部、民政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审，对审查人选逐一作出明确结论。在联审基础上，街道(镇)党(工)委成立专门考察组，对换届人选进行深入细致考察，注意听取党员和居民群众意见，县委组织部派员参加考察工作，注重将辖区内“两代表一委员”、一定比例的直管党员和居民代表纳入考察范围，切实把好人选政治关、廉洁关、能力关，坚决防止“带病提名”。

(10)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公示(12月15日前)。社区党组织召开委员会议，结合街道(镇)党(工)委考察情况，研究确定下届社区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并在社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天。

(11)请示批复(12月21日前)。公示结束后，社区党组织向街道(镇)党(工)委报送确定下届社区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二请)，街道(镇)党(工)委及时作出批复。

(12)纪律承诺(12月21日前)。街道(镇)党(工)委与社区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签订遵守换届纪律承诺书，明确候选人预备人选在换届选举中必须遵守的纪律要求。候选人预备人选作出书面承诺，接受党员和居民群众监督。

(13)组织选举(12月27日前)。上届社区党组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召开党员大会，可采取间接选举的办法，由党员大会先选社区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再在新选举产生的委员会议上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委员进行差额选举，书记、副书记实行等额或差额选举。也可采取直接选举的办

法,委员、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出。当场开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可在党员大会或选举大会上,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采取回答选举人提问等方式,增进选举人对候选人的了解。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14)报批选举结果(12月28日前)。选举结束后,新一届社区党组织委员会向街道(镇)党(工)委书面报告选举情况(三请),报告内容包括党员大会的开会时间、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选举结果、当选的委员、书记、副书记名单和得票数等。街道(镇)党(工)委及时作出批复。

## 2. 依法规范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2020年12月28日—2021年2月10日)

居民委员会成员由直接选举和代表选举两种方式选举产生。坚持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的方向,由本社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参加选举。不具备直接选举条件的社区,由居民代表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

(1)推选产生居民选举委员会(2020年12月28日—1月2日)。为保证选举的公正性,街道(镇)要指导各社区成立居民选举委员会,负责本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选举事宜。①居民选举委员会一般由5-9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上一届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②提倡按照民主程序将已当选的社区党组织负责人推选为居民选举委员会主任,主持居民选举委员会工作。③对社区党组织书记竞职居民委员会主任的,在组建居民选举委员会时,要配备好组织放心、群众认可的党员骨干担任副主任。待社区党组织书记被提名为候选人后,由副主任主持好选举工作。④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依法被确定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居民选举委员会,所缺名额从原推选结果中依次递补。⑤居民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期限自组成之日起至新一届居民委员会组成后10日内止。⑥居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并实施本社区选举方案及办法;组织培训选举工作人员;组织推荐和确定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并公布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情况;组织推选新一届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负责直选居民委员会成员的选民登记;确定选举日期、地点和程序;主持召开选举大会和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整理、建立选举工作档案,总结上报选举工作情况;办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2)做好选民登记(2020年1月3日—1月10日)。①选民登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做到不错登、不漏登、不重登。②对人户分离的城镇居民,原则上要在经常居住地进行登记,对愿意参加户口所在地选举的,要尊重其自主选择的权利,但不得重复行使选举权利。③对选派到社区工作的机关干部、退役军人和大学生,也要在尊重其意愿的基础上进行登记。④对在本社区有合法固定住所、居住满一年以上、符合选民资格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应认真听取其意见,尊重其意愿,凡愿意参加本社区选举的,并经居民选举委员会同意,应予以登记。⑤对自愿放弃选民权利的社区居民,可不计算在本届选民内。⑥选民名单在选举日的30日(1月10日)前公布。⑦选民对公布的名单有异议的,在选举日的7日前向居民选举委员会申诉,居民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日的5日前作出解释或答复。

选民登记范围:①年满18周岁的社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②选民的年龄计算时间,以选举日为截止日期。选民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为准;无居民身份证的,以户籍登记为准。

选民登记条件:居民委员会选举前,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居民名单:①户籍在本社区,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

②户籍在本社区，不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本人表示参加户籍地社区选举的；③户籍不在本社区，在本社区购房或租房居住1年以上的居民；④居住地和户籍不在本社区，但在本社区工作的社区专职工作者或选派到社区工作的人员、退役军人和大学生，本人申请参加选举，经居民选举委员会审核同意的。⑤选民只能在一地登记，不得重复行使选举权利。

选民登记方法：①选民登记可由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上门进行，也可采取选民自愿登记方式进行。②采取选民自愿登记的，社区选民基数以规定时间内自愿、主动到居民选举委员会设置的登记点进行登记的选民数为准。③逾期不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选民资格。

(3) 居民代表和居民小组长的产生。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以下人员组成：一是社区居住的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可直接列为居民代表；二是社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和较大的社会组织等群体应推举1名代表；三是社区居民代表，居民代表数额按照每20-50户推选1名代表或每个居民小组2-5人的原则确定，每个社区居民代表总数不得少于50人。参加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单，应在选举日的30日前张榜公布，居民如有异议，应在选举日的5日前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在3日内依法作出解释或纠正。按照居民户数以100户左右为一个居民小组推选小组长，推选工作由现任居民小组长或调整后的居民小组临时负责人组织，居民选举委员会派人监督。

(4) 确定选举方式。居民选举委员会在街道(镇)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召开社区居民代表会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民主决定本社区的选举方式和投票选举日期。

(5) 候选人的产生。①本辖区年满18周岁的社区居民(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经县或街道(镇)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可在全县范围内跨社区推荐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②居民委员会

成员候选人应从遵纪守法、公道正派、作风民主、廉洁自律、群众拥护、治理和服务能力强的人员中产生。要切实提高居民委员会成员的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注重从社区网格员、社会工作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中选拔优秀人才。鼓励动员社区社会组织、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中的优秀分子参与社区选举。③规范候选人提名，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依法享有选举权的社区居民10人以上、户派代表5人以上或居民小组推选的代表3人以上联名提出，或由本社区居民自行报名；也可由县政府统一面向社会考选推荐。在此基础上，由居民选举委员会对每个被提名者和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产生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初步人选。由居民选举委员会召开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对候选人初步人选，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得票多的确定为正式候选人，要通过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等形式，为候选人提供展示、宣传的机会，提倡组织候选人与居民“面对面”介绍社区治理发展设想，保证社区居民充分了解候选人情况。④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一般应多于应选名额1-2人，被提名的候选人数与应选人数相等时，经居民选举委员会同意后，也可以实行等额选举。社区党组织成员可以按照法定程序推选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通过民主选举选任居民委员会成员。⑤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在公共场所或明显位置，规范张贴有关介绍材料，客观公正地向社区居民介绍正式候选人的情况。有条件的社区可组织正式候选人演说，并解答居民或代表提出的问题。居民选举委员会如发现候选人采用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应及时制止。⑥候选人一经确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调整或者变更。正式候选人名单及投票选举日期、地点应当于选举日的3日前在社区内张榜公布，并上报街道(镇)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⑦自愿放弃候选人资格的，应当在候选人名单公布后2日内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

出书面申请，对候选人不足名额，应当按照原推选结果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⑧按照任职资格和条件和村（社区）“两委”成员县级联审制度相关规定，对产生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被推选的居委会候选人、选举过程中通过“另选他人”选出的人员、自荐参选的人员均为联审对象。按照居民选举委员会组织推选评议，街道（镇）初审，县级联审的程序进行，联审工作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及时开展。

（6）投票选举（2021年2月10日前）。①居民委员会成员由社区居民会议或社区居民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更换居民委员会成员。②实行直接选举的社区，应由全体18周岁以上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社区居民参加，规模较大或居住分散的社区可以同时设立中心投票站和分站，但不得设流动票箱。每个投票站必须有3名以上监票人。③采取召开社区居民代表大会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居民选举委员会要在确定的选举日、地点依法组织代表召开选举大会。社区居民代表大会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时，只设一个投票箱。④组织投票选举前，居民选举委员会要提名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并经选举大会通过。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票、唱票、计票等工作。选民或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也可以投反对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选民或代表自己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写。⑤投票结束后，选举工作人员应当当众开箱，公开唱票、计票。选举结果由居民选举委员会当场公布。⑥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社区居民代表超过三分之二，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参加选举的过半数赞成票的始得当选。如候选人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⑦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选举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差额数确定候选人名单。

选举中得票多的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⑧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有效后，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当选的居民委员会成员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颁发全区统一印制的《当选证书》，居民选举委员会将选举结果上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备案。

（7）罢免、辞职和补选。①居民委员会成员要定期向居民或居民代表报告工作，接受社区居民评议，对违纪违法和严重失职者，社区居民有权检举或者提出罢免意见。有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居民联名或有10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要求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要定期检查、考核，对工作滞后、群众不满意、考核成绩处于末位的居民委员会成员，经社区居民代表按规定提出建议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指导社区依法组织罢免。②罢免建议以书面形式向居民委员会、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出，并写明理由。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社区居民代表会议，进行表决。罢免居民委员会全体成员时，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可以组织召开社区居民代表会议，进行表决。③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在审核罢免建议时，提出罢免建议者应当到会回答问题。被罢免者有权出席会议并进行申辩。④辞职与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要求辞职的，应当书面向居民委员会提出，由社区居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就缺额进行补选。同时，报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备案。补选的成员任期到本届居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不经法定程序任命、罢免、撤换居民委员会成员。

3. 同步推选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与换届同步推选产生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街道（镇）党（工）委和社区党组织要把好关，确保人选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特别是依法办事能力。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社区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担任。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1年3月10日前完成）

重点做好工作交接、履职培训、建章立制、工作总结等工作。

**1. 做好工作移交(2021年2月28日前)。**新一届社区党组织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产生后,街道(镇)党(工)委要在3日内主持工作交接。原“两委”班子应在10日内完成印章、文档、办公场所、办公用品、集体财务账目、固定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遗留问题的移交。对无故拖延移交的,由街道(镇)党(工)委责令改正。县民政局要按照《关于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有关事项的通知》(民发〔2020〕92号)相关规定,及时变更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信息并重新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街道(镇)党(工)委书记要与新一届社区“两委”班子开展集体谈话,明确履职要求、工作重点和廉洁纪律。要妥善做好离任、落选人员的思想工作,街道(镇)党(工)委班子成员要同离任和落选人员一一谈话,引导他们理顺心气、打开心结,支持新班子工作。对新当选的社区“两委”成员要进行集中培训,县委组织部、民政局负责组织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和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集中培训工作,街道(镇)党(工)委负责组织其他社区“两委”成员培训,提高社区“两委”成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

**2. 完善工作制度(2021年3月10日前)。**新一届社区“两委”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构建社区治理“一核多元”架构,深化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居民委员会为主导、社区居民为主体、多方参与和良性互动的治理格局。要全面深化社区治理与星级党组织、星级和谐社区创建,健全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完善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制定任期目标和工作计划,向党员和居民群众公开承诺。

**3. 建立选举档案(2021年3月10日前)。**社区“两委”换届结束后,县、街道(镇)、社区要分别认真做好换届选举的建档工作。将换届选举的文件资

料、统计表册、选民名单、选票、选举会议记录、选举结果报告单等整理成册。请示、报告、批复单等另外立卷,一并归档。县档案局要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指导。2021年3月10日前,将本届换届选举档案资料全部归入街道(镇)党(工)委党员档案室封存,交组织委员专门管理。街道(镇)党(工)委要对换届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准确详实填写相关统计表册,于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前分别报县委组织部、民政局。

(四)检查验收阶段(2021年3月25日前完成)

检查验收采取社区“两委”自查,街道(镇)党(工)委初查,县级全面检查,自治区、银川市抽查的方法进行。县级检查验收的重点内容有:社区“两委”成员是否依法选举产生;选举程序是否规范、合法、有效;社区党组织和居民自治组织是否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完善并符合实际;换届选举档案、表册是否健全和归档。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限期整改。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换届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实行“日提示周调度”,印发工作提示函,抓好关键节点、紧盯重要环节。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组要每周至少深入所包社区开展指导1次,按照“四必到”要求(即:每周必到、掌握各社区工作进度,每个关键环节必到、现场把关帮助,每个重要会议必到、参会进行指导,有信访舆情必到、协助参与处置),直接到社区了解情况、解决问题。街道(镇)党(工)委要靠前指挥,全面掌握情况,街道(镇)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要注重加强与县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指导组的沟通联络,每周向县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指导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换届工作衔接顺畅。县委要把换届工作作为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

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县乡换届选举干部的重要依据。对换届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的严肃约谈通报、督促限期整改；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进行组织处理。建立换届工作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二）严格人选标准和条件。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注重治理和服务能力，把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居民群众服务的优秀人员选进社区“两委”班子；把有干劲、会干事、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人选拔到社区党组织书记岗位上来。严格执行社区“两委”成员任职资格条件负面清单，坚决杜绝政治上的“两面人”和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涉黑涉恶等问题人员，以及非法宗教的组织者、实施者、参与者进入社区“两委”班子。严格实行社区“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制度，存在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关系的，不得同时在同一个社区“两委”班子任职。

（三）合理设置职数。社区“两委”成员一般为5至9名，其中：居民户数在3000户以下的5名，3000至5000户的7名，5000户以上的9名，可结合无物业老旧小区户数、服务商圈人数、大型公共服务场所数量等因素适当上浮。社区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至5名，社区党的委员会、党总支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7人，设书记1名。社区党组织委员会原则上设副书记1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社区党组织可邀请驻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兼职委员，兼职委员不占社区党组织委员职数，原则上不参加选举，兼职委员数量由县委组织部根据社区情况确定。

（四）优化班子结构。坚持老中青梯次配备，选好带头人，配强一班人，形成以老带新、充满活力的班子结构。推行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民委员会主任，扩大社区“两委”成员交叉

任职，确保“一肩挑”应挑尽挑。新设立社区“两委”成员，要通过选前调整等方式，形成“以老带新”班子结构，对调整到新增或后进社区担任“两委”成员的，工资待遇按照原有社区星级党组织标准执行两年后，再按照现任社区星级党组织标准执行工资标准。优化社区“两委”成员年龄、学历结构，力争通过换届实现年龄、学历“一降一升”。原则上每个社区“两委”班子中至少有1名35岁以下的成员，有条件的社区应适当增加；对一些超过60岁、优秀且身体健康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可以继续留任，不简单以年龄划线、搞一刀切。社区“两委”成员一般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重视培养使用女干部，居民委员会成员女性比例保持在50%以上。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多民族居住的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五）严肃换届纪律。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换届工作纪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居民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认真履行义务。严格执行社区“两委”换届纪律“十严禁”，严禁拉帮结派、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严惩拉票贿选、干扰破坏选举等违纪违法行为，确保换届风清气正。紧盯选民登记、候选人提名、投票选举等关键环节设置违纪违法风险防范点，通过设立选举监督委员会和邀请党员群众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换届监督员等方式加强监督。实行换届选举违纪违法问题专办制度，通过公布举报电话、设立监督信箱等方式，认真核实、妥善答复反映的问题，做到“四必查”，即署名举报的必查，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必查，涉嫌拉票贿选的必查，群众反映强烈的必查。对查实有违反换届纪律行为的候选人立即取消资格，已当选的依法依规处理。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全面落实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99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全面落实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全面落实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1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坚持“政府主导、综合协调，依法监管、属地化全行业管理，社会共治、公开公正，改革创新、提升效能”的原则，强化政府监管职责，理顺监管体制，拓展监管领域，强化监管手段，完善监

管流程，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加强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完善医疗卫生全行业综合监管机制，不断提高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为推进健康贺兰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底前，建立完善职责明确、分工协作、透明高效的县级监管工作机制，构建起政府主导、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 二、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一）加强党对卫生健康行业监管工作的领导。

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加强自治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宁党办〔2018〕63号),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要求,完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二级医疗机构公立医院书记、院长分设的部署,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党组织建设。督促医疗卫生机构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建立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强化对履行政治责任、行使职责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组织部、卫健局

## (二)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

**1. 明确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主体。**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主导作用。建立县政府主导,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各监管职能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负责统筹综合监管协调、指导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明确监管职责。依法承担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开展相关执法监督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落实好医疗卫生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县政府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发展总体规划和考核体系。

责任单位:卫健局

**2. 规范综合监管权力运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梳理现行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律依据,清理医疗卫生行政审批事项和权限,科学制订包括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等在内的权力清单。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和审批行为,确保事前审批准入与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自“放管服”改革以来,国家实行“审批分离”,审批局负责审批,后续监管事宜由业务主管单位执行。按照审批局“三

定”方案,审批服务局负责贯彻执行改革方面政策法规及对审批局事项流程再造、优化环节。

责任单位:编办、司法局、审批服务局、卫健局

**3. 建立综合监管部门联动机制。**县公安、司法、财政、卫健、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加强合作与协调沟通,通过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重要事项协调、线索移交、情况通报等制度,实现协同监管、联动响应、联合惩戒,增强综合监管合力,提高综合监管效率。探索建立监督执法结果、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分管理与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综合目标考核、医疗保险支付和政策扶持等关联机制。

责任单位: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卫健局

**4. 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内部协调机制。**建立各监管部门内部综合监管工作例会、信息互通共享等制度,将行政审批部门和执法监督机构日常监督管理结果和信息作为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的重要依据。对医疗卫生机构检查、督查、评审等工作中发现的其他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处理权限的相关部门。

责任单位: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卫健局

## (三)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

**1. 落实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的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的责任人。各医疗机构要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内部综合监管组织,全面做好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的贯彻落实,定期开展自查评估,不断规范各项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制定卫生法律法规培训计划,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法规知识,逐步形成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卫健局

**2.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建立依法执业管理组织,二

级医疗机构必须设立医疗卫生综合监督科，明确承担内部监督管理职能的岗位职责和专（兼）职人员（不少于2人）。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制度。各医院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医院章程。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设立专门人员承担内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法律知识培训、自查自纠报告、内部监管审查、医疗服务信息公开等制度，不断提高自我监管能力，提高诚信经营水平。

责任单位：卫健局

#### （四）构建社会监督机制。

**1. 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加强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和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及时掌握并妥善处理舆论舆情。各医疗卫生机构健全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强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发布的信息要真实、合法，要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媒体监督，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

责任单位：宣传部、网信办、文旅局、卫健局

**2. 建立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县卫健局、卫生监督所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分别建立完善投诉举报、舆情分析综合处置和投诉举报预警机制。规范投诉举报处置流程，及时、全面掌握投诉举报信息动态，对医疗卫生投诉举报重点问题进行研判和预警，提高快速处置能力和质量。同时，及时公开处理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责任单位：网信办、文旅局、卫健局

**3.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积极培育县级医疗卫生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引导和支持其提升专业化水平及公信力，发挥好社会组织作用。县卫健局在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评审、评价等工作中，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通过委托或购

买服务等方式，聘请行业协会（学会）、专业研究机构等参与考核评价的标准制定、监测研究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责任单位：卫健局、民政局

### 三、加强全过程监管

（一）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部门按职责建立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公布公开。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行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办法。强化卫生技术评估支持力量，发挥卫生技术评估在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临床准入、规范应用、停用、淘汰等方面的作用。

责任单位：发改局、人社局、审批服务局、医疗保障局、卫健局

#### （二）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1. 设立医院感染质量控制机构，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建设和组织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以医疗机构自我管理为基础，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通过日常信息化监测和必要的现场检查，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深入开展县级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

责任单位：卫健局

**2. 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成果，推进下沉药品政策，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健全药品

遴选、采购、处方审核、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强化药事管理和药事服务。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短缺药品监测制度和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

责任单位：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

(三)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1. 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落实县级公立医院院长年薪绩效评价制度，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情况，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加大监管力度。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责任单位：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审计局

2. 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规定。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其所得收入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

责任单位：卫健局、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

3. 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

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巩固完善医保医师诚信管理机制，从源头加强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的管控。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责任单位：卫健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四)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重点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情况。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教体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

(五)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落实记分管理制度，加强对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监管。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继续加强“九不准”等相关制度执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责任单位：卫健局

(六)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非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案件。严

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责任单位：网信办、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卫健局

（七）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通过规范试点、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行业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

责任单位：网信办、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审计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医疗保障局、卫健局

#### 四、创新监管机制

（一）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

责任单位：卫健局

（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

责任单位：发改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局

（三）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纳入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责任单位：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卫健局

（四）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通过多种渠道，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卫健局

（五）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形成统一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安全和费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责任单位：网信办、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卫健局

（六）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

责任单位：卫健局

#### 五、加强保障措施

（一）落实部门责任。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局、编办、公安局、

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人社局、住建局、水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税务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县卫生健康局局长时新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指导相关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负责中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医师、中医医疗卫生服务监管。审批服务局负责认真落实卫生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工作，加强与县卫健局在审批、注册、备案、注销、变更等信息的共享和沟通，加强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规范管理。县发改局负责会同与有关部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院秩序、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县民政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县司法局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指导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经费投入。县委编办负责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人员编制重新核定，明确职责。县人社局负责医疗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招录，待遇的落实，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县审计局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财务收支审计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负责药品经营企业执业药师的管理。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

费标准，实施药品和医用耗材的监督，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贺兰县税务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县教育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部门依职承担相关公共卫生监管职责。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卫健局及其他相关单位

（二）加强综合监督体系建设。积极推行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网格化管理。要整合现有行政执法机构和资源，在县卫健局所属事业单位县卫生监督所明确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职责，以县卫生健康局机关委托执法形式行使执法权。县委编办按照自治区要求的每万常住人口配备1-1.5名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的标准及工作任务重新核定人员编制、机构规格、明确工作职责，根据工作职责设置相应科室，调整机构设置。建立县、乡、村分级负责、网底健全、条块结合、职责明晰的网格化监管模式，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监管网络体系，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职责落实。

责任单位：编办、卫健局

（三）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

责任单位：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卫健局

（四）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机制。建立由县卫健部门牵头组织，县公安、司法、人社、市场监管、医保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督察机制。主要针对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医疗卫

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每年督察一次。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地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卫健局、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

（五）加强监督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加强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所机构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以及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等，由财政局根据人员编制、经费标准、服务任务完成及考核情况，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按照“行政执法部门”类型的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经费，确保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人社局按照县委编办核定的编制积极补充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建立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激励机制，积极探索监督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畅通监督执法人员职务晋升途径，充分调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执法

监督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执法监督体系。

责任单位：卫健局、财政局、人社局、司法局

（六）加强医疗卫生综合监管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推进医疗监管，推进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平台体系建设，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扩大在线监测等信息化应用范围，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

责任单位：卫健局、网信办、财政局

（七）加强法制宣传。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强化对医疗行业综合监督执法的社会宣传，加大对监督抽检结果和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引导媒体正确实施监督，不断优化舆论环境，保持对违法行为的社会舆论高压态势。提高公众自身维权意识，提高医疗全行业自觉落实法律法规意识，为综合监管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责任单位：宣传部、网信办、县人社局、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医疗保障局、司法局、卫健局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兰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101号

各相关单位：

《贺兰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贺兰县成品油市场监管，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成品油市场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宁商发〔2020〕9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自2020年11月起，用2个月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行动，以加强油品管理、打击消费环节偷逃税款、取缔“黑加(调)油窝点、黑储油库(罐)、黑油罐车、黑流动加油车辆”为重点，严肃执法检查，严格落实辖区及企业主体责任、相关部门监督责任、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查处治理成品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构建依法管理、公平有序的成品油市场格局，促进辖区成品油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 二、治理重点

重点打击无证无照经营、非法储存(销售)成品油、非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偷税逃税等违法行为。

(一)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包括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行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成品油经营许可证，证照过期或超过歇业期限，证照不符、侵犯商标专用权或超范围从事成品油、未按规定销售散装成品油等行为。

(二)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包括未经许可擅自新建、扩建、改建加油站(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擅自建设储存油罐、非法储存成品油、非法改装油罐车以及利用非法流动加油站、非法改装撬装加油设施等经营成品油的行为。

(三) 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包括非法生产、调制并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使用化工原料生产、销售调和油，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以及掺杂造假、以次充好供应市场、油品混兑销售的违法行为。

(四) 偷税逃税行为。包括油品加工企业与加油站(点)、成品油批发企业无票交易、账外经营、变票购进等违法行为；销售企业瞒报成品油纳税销售量行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在成品油经营中偷逃税款、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的行为。包括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未安装散装汽油购销信息系统、未实名登记销售散装汽油、安全隐患较大的加油站(点)；加油站(点)使用未检定和超检定周期加油机，改变站内储罐安全容积、擅自改动加油机计量的行为；成品油批发企业将成品油销售给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点)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整治时间

2020年11月开始至2020年12月底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 全面摸排阶段(2020年11月3日-15日)。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税务局等依据职责分工全面启动专项行动，对辖区内成品油仓储、批发、零售经营活动全面开展拉网式排查，掌握成品油市场状况、经营企业情况，对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农村加油站点的油品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重点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

(二) 重点整治阶段(2020年11月16日-12月15日)。对摸排排查的问题和群众提供的线索逐一核实，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按照责任分工予以查处，对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治理工作情况跟踪问效。

(三) 工作总结阶段(2020年12月16日-12月31日)。专项治理工作结束后，各有关部门要将专项工作总结和长效机制建立等情况报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四、责任及分工

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且涉及面广，各相关单位要各履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成效。

(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检查成品油经营许可证情况；检查成品油批发企业将成品油销售给不合规加油站(点)的行为；查处不符合安全监管要求的成品油经营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将查处的油品依法予以处置，协调相关企业做好被罚没成品油的调运、保管、收储工作。协调中石油、中石化等成品油经营企业和油库、仓储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和内部管理。督促相关企业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加强成品油销售环节的资质、凭证的审查和管理，不得向无工商营业执照、无成品油零售批准证书、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成品油经营单位和流动加油车供油，不得向无故加装流量计或加油装置的车辆供油。督促相关企业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为成品油市场整治提供情报信息支持；做好查封成品油的调运、保管、收储等工作；对现场查封的非法经营设备处理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各部门做好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的其他相关工作，形成联合打击、综合治理的整体合力。

(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未取得成品油经营工商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行为；加大油品质量抽检力度，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违法行为；加强对辖区成品油市场的价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市场价格秩序；做好加油站(点)计量器具检定，依法查处计量作弊的违法行为；做好被查封油品的抽样检测工作。

(三) 县公安局。负责配合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的违法行为；查处上道路行驶的非改装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发现流动加油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犯罪行为，查处治理行动中发生的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与相关部门联合在省界、成品油运输主要通道，设置成品油检查区查处违规运输油品行为。

(四) 县财政局。督促各执法部门做好成品油市场管理中罚没收入的收缴入库工作。

(五)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将查处的假劣油品责成企业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依法查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六) 县交通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行为；严禁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机动车；教育引导道路运输企业、船舶营运企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

(七)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督促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加油站(点)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协调做好非法加油经营点设施拆除现场的安全和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八)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各生产经营企业、加油站(点)的消防安全监督抽查，查处火灾隐患。

(九) 县税务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税收监管，查处炼油、调和油生产企业与加油站(点)交易不开具成品油发票、偷税逃税的行为；加强稽查征管，严格成品油行业管理，建立专项督查、举报、核查机制；打击通过第三方采购平台，由贸易公司从炼油企业一次性订购大量带票油品，分销时把油品以无票价格进行销售的行为；严格管理加油站进销存

台账，严格防范篡改税控装置数据行为，根据加油枪走字起止数进行纳税，重点监控缴税的成品油销售量远低于实际销售量的加油站(点)。

(十) 县委宣传部。重点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在专项治理期间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同步发布专项治理成果，有针对性地定期曝光负面典型，回应社会关切。

##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工作内容抓实抓好。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意识，抽调专人组成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按照整治重点，切实组织做好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遏制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 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要加强沟通合作和联合执法，形成整治合力，采取拉网式排查、不定期巡查、定点检查等形式，严厉打击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三) 规范执法，依法行政。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执法，加强执法资源的整合运用，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效果。实施行政处罚要有据可依、人员合法、程序合法、裁量适当，坚决杜绝乱执法、执法不力等现象。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四) 认真总结，长效整治。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以本次治理工作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不断加大监管力度，持续打击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坚决遏制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巩固和发展专项治理成果。

(五)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成品油市场相关政策法规,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及时曝光违法案例和治理效果,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营造全社会关注、群众参与专项治理的良好氛围。

(六)及时反馈,抓好落实。各相关责任单

位要确定专人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于11月20日前将贺兰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联络表报送至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912室。(联系人:任越,联系电话:15729581689,邮箱:hlzhaoshang@163.com)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贺兰县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的通告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号)、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贺政办发〔2020〕78号)精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写了《贺兰县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除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审计局5个单位涉密外,集中公布20个贺兰县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构职能,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贺兰县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贺兰县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规范简称	政府办公室
加挂牌子	贺兰县信访局、 贺兰县政府督查室、 贺兰县政府外事办公室、 贺兰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单位性质	办事机构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5 个
主要职责	<p>(一) 负责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p> <p>(二) 协助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承办自治区和银川市党委、政府的来文来电。</p> <p>(三) 根据县政府的工作重点和政府领导要求，研究政府部门和乡镇场请示事项，组织和参与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报政府领导同志审批，根据领导同志批示，对政府部门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政府领导决定。</p> <p>(四) 负责政府与区市部门和政府与县委、人大、政协、人武部、驻县部队、区(市)属单位的工作联系。</p> <p>(五) 负责政府督查工作，督促检查政府部门和乡镇政府对政府决定的事项及政府领导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政府领导报告；协调落实并督促检查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情况。</p> <p>(六) 根据政府的工作重点和政府领导指示，组织和参与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p> <p>(七) 负责政务信息工作和政府信息化建设，及时收集、编制县内外重要政务信息并向区市报送主要信息；指导、监督政府部门及乡镇场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负责编辑、出版和发行《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p> <p>(八)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内容审查，政务舆情回应处置等工作。</p> <p>(九) 统筹推进全县政府职能转变及“放管服”改革工作。</p> <p>(十) 处理区内外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给县委、政府的来信、来电，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办理网上信访、12345 热线、县长信箱和政民互动平台等渠道的群众诉求，办理区、市交办的信访事项，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向县委、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场转送、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处理群众集体到县委、政府上访及区市上访事件，负责区市党委、政府、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及时报告重要情况；协调处理进京上访劝返和维稳工作。负责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通报重大信访问题和信访事件；总结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信访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公开，负责信访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和联络。</p> <p>(十一) 负责办理政府外事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关于外事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县委政府的部署要求。负责接待来访的重要外宾，办理县级领导的对外交往事宜；办理因公出国(境)事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外经贸、文化交流。负责因公出国管理有关事宜并监督检查，承办邀请外国相应人员来访有关事宜。指导全县民间对外交往工作，协调做好民间组织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县活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p> <p>(十二) 负责政府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实施自治区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政策，指导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机关后勤服务工作的社会化改革。负责政府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政策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维修等工作。负责行政综合执法执勤职能部门(单位)的执法执勤用车保障工作。</p> <p>(十三) 负责全县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和节能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制定全县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十四) 负责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政府领导同志要求。负责县政府集中办公区的安全保卫工作和全县大型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p> <p>(十五) 完成贺兰县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单位全称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范简称	贺兰县发改局
加挂牌子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5 个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衔接、平衡、优化各主要行业 and 产业的发展规划; 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贺兰县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 强化发展战略规划的约束和导向作用; 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相关重大事项的报告。</p> <p>(二) 负责监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 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发布经济信息; 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提出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的预期目标及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调节经济运行。负责拟订贺兰县粮食和重要物资储备计划, 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p> <p>(三) 负责粮食、棉花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 研究分析经济体制改革问题, 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协调产业发展有关问题, 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统筹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p> <p>(四) 衔接平衡生态环境、城镇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文化旅游、医疗卫生、健康养老、扶贫、能源等领域规划和项目申报。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跟踪服务职责, 拟订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 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 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统筹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和建设资金。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负责预审、上报由自治区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及批准后的协调工作, 审批权限内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承担自治区、银川市在县域范围内实施项目的跟踪服务, 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组织申报、月调度和平台维护等。承担县级基本建设项目组织申报、月调度等相关工作。</p> <p>(五) 研究提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战略规划,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 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有关问题, 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协调交通运输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县服务业发展, 研究提出县服务业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 优化服务业产业布局和结构。组织拟订产业技术进步的政策; 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问题。</p> <p>(六) 贯彻实施区域协调发展及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 提出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重大项目布局等建议, 引导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牵头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 参与拟订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 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及政策。</p> <p>(七) 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方针、政策; 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推进工业、信息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产业运行态势, 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 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分析行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工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对外合作工作。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 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工作, 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p> <p>(八) 提出优化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 指导协调工业园区的产业规划和建设发展; 指导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技术装备升级工作; 负责拟订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领域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规划、政策和国家、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 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指导协调企业减负各项工作。</p>		

主要职责

(九)负责节能降耗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及综合利用;组织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综合协调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承担工业、信息产业的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承担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节能降耗国家及自治区财政奖励资金项目的审核、上报工作;组织实施重大节能降耗示范工程和节能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组织拟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政策和措施。

(十)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服务;研究提出贺兰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拟订并协调落实;指导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结构调整优化;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专业化发展及与大企业协作。

(十一)按照自治区、银川市批准的定价目录和定价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行使管理职能,负责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成本监审、论证,组织召开政府制定价格听证会;负责价格监测体系和价格信息网络建设,监测、分析、预报市场价格动态和变化趋势,及时反映市场物价方面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引导和规范经营者自主定价行为,指导行业价格自律,实现价格总水平调控;负责制定价格干预措施、价格备案。

(十二)研究提出贺兰县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相关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贺兰县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相关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贺兰县粮食、食糖等重要物资储备,监测粮食和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贺兰县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拟订贺兰县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贺兰县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监督执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

(十三)执行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衔接贺兰县武装部,制定贺兰县国民经济动员应急预案,开展国民经济潜力调查;监测给养应急保障动员中心企业产能、生产经营和物资储备状况;承担贺兰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招投标综合性政策,负责对招标备案材料的程序合法性审查;负责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十五)负责对划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责分工。1.与贺兰县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分工。贺兰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的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贺兰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等,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2.与卫生健康局职责分工。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研究拟定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建议,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单位全称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规范简称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加挂牌子	贺兰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单位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5 个
主要职责	<p>(一) 拟订加强全县教育体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教育体育改革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研究提出教育体育事业改革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统筹规划、协调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工作。</p> <p>(二) 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 指导全县各类学校党的建设、思想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和德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管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各种形式的社会力量办学, 推进全县教育现代化。做好教育资源配置和教育结构调整, 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p> <p>(三) 负责基础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促进教育公平。组织实施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教材计划, 全面落实素质教育。</p> <p>(四) 负责统筹规划职业教育发展,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 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组织指导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教师队伍管理改革、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工作。落实自治区高等、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p> <p>(五) 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 规范办学秩序。</p> <p>(六) 主管教师工作, 负责教师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的认定、初审工作。负责教育人才队伍建设, 管理、指导各类学校教师管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组织教工业务岗位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p> <p>(七) 加强教学管理、提升教育质量。指导教育教学改革, 组织教育体育科学研究, 评价、推广科研成果; 负责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 负责语言文字应用和普通话推广工作。</p> <p>(八) 统筹管理全县教育体育经费、教育援助资金, 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及其它教育体育机构经费使用、财务收支及国有资产的监管; 负责学校校舍建设、教育设施和装备的管理。</p> <p>(九) 协同有关部门对教育体育事业进行体制改革, 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及其它教育体育机构体制改革工作。</p> <p>(十) 负责各类学校招生考试等考试工作。组织并做好初中、高中、中职、大学的招生录取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的学籍管理工作。落实学生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相关政策。</p> <p>(十一) 负责民族教育工作, 指导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及安全稳定等工作, 完善防范与应急的制度和措施, 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及日常学生饮食就餐住宿安全的教育管理。</p> <p>(十二) 负责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和落实。</p> <p>(十三) 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推动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指导国民体质监测。组织、指导全县群众体育、学校体育、农村体育、社区体育、民族体育活动的开展。指导全县体育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和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 负责体育人才的培养与输送。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 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承办区、市委托我县举办的各类体育比赛, 主办全县性的体育运动比赛。拟订全县体育产业政策, 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监管, 做好体育赛事和活动安全管理, 做好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监管工作。</p> <p>(十四) 制定并实施教育督导规划和计划。督导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及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对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工作、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指导、检查、评估工作。对素质教育、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范办学行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控辍保学等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并向县政府报告情况, 提出建议。</p> <p>(十五) 负责教育体育类行政审批和划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教育体育类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p> <p>(十六)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b>单位全称</b>	贺兰县科学技术局	<b>规范简称</b>	科技局
<b>加挂牌子</b>	无	<b>单位性质</b>	政府工作部门
<b>单位级别</b>	正科级	<b>机构设置</b>	内设岗位2个
<b>主要职责</b>	<p>(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 拟订全县创新驱动发展的规范性政策文件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措施、方案, 并组织实施。</p> <p>(二) 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 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 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 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组织管理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实施, 跟踪管理、考核验收工作。推进全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p> <p>(三) 拟订本部门管理的科技项目经费预算、决定方案, 协调管理全县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并组织实施, 加强对项目资金评估、使用进行监督管理。</p> <p>(四)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 组织实施全县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全县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参与编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推进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平台建设, 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p> <p>(五) 组织拟订全县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培育科技型企业。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分析, 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 牵头组织全县重大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 推动全县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p> <p>(六) 牵头组织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 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 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p> <p>(七) 统筹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加强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推动科技园区发展建设。</p> <p>(八) 协调、指导并组织实施科技特派员创业领导小组行动; 做好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工作。</p> <p>(九)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 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 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科技统计和科技保密工作。</p> <p>(十) 拟订全县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措施。负责全县科技培训、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技市场优化及民办科技机构的管理工作。</p> <p>(十一) 拟订对外科技交流与科技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组织开展科技项目合作与人才交流,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 牵头组织开展与县外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科研合作, 推动全县招才引智工作深入实施。</p> <p>(十二) 加强对全县科技工作的调研、指导和服务,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 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 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 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承担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科技人员对本县重大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项目进行评估和论证, 为全县经济建设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p> <p>(十三) 做好对科技成果项目、科技进步奖励项目、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科技人员的评审、评选及表彰奖励工作。协同司法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知识产权和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仲裁工作, 保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p> <p>(十四) 负责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p> <p>(十五)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六) 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自治区创新驱动战略, 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 完善全县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 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 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建立公开统一的全县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 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 统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招才引智工作。</p>		

单位全称	贺兰县民政局	规范简称	民政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岗位3个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执行中央、区、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民政事业的改革与发展。</p> <p>(二) 负责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的实施,健全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p> <p>(三)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办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命名等的初审、报批工作;负责地名设标、地名标识牌的管理、维护等工作,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p> <p>(四) 贯彻执行基层政权建设、基层群众自治、城乡社区治理服务等政策法规,提出加强村民委员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行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p>(五)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定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统筹推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管理。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p> <p>(六) 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依据国家婚姻登记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指导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积极开展破除迷信思想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文明治丧。指导婚姻、殡葬、儿童福利、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p> <p>(七) 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年检和执法监察,监督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负责查处未经登记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负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孵化培育等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审查、社会组织分类评估、社会组织履行社会责任评价、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等日常运营监督管理;负责县属社会组织信息统计;负责指导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八) 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贺兰县中福在线销售厅的运营管理和福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p> <p>(九)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制度、政策和行为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十) 负责对划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p> <p>(十一) 完成贺兰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二) 有关职责分工。贺兰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贺兰县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b>单位全称</b>	贺兰县财政局	<b>规范简称</b>	财政局
<b>加挂牌子</b>	贺兰县金融工作局	<b>单位性质</b>	政府工作部门
<b>单位级别</b>	正科级	<b>机构设置</b>	内设机构 12 个
<b>主要职责</b>	<p>(一) 贯彻实施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财税、金融监管、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制定和执行本县有关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拟订和执行县财政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及其它有关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调节经济和综合使用县级财力的建议。</p> <p>(二) 承担全县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全县及县本级年度预（决）算草案、财政收入计划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县级决算；组织拟订本县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县本级部门（单位）、乡镇场年度预（决）算。负责贺兰县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p> <p>(三) 贯彻执行国家、区、市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政策和制度，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牵头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并监督组织实施。</p> <p>(四) 负责县本级财政国库管理工作，执行国库集中统一支付等管理制度。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和县本级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监督管理地方政府债券偿还。组织实施国家确定的税制改革工作。</p> <p>(五) 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管；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县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核和汇总编制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协同有关部门对资源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对乡镇场财政、财务、财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p>(六) 负责办理和监督全县各类财政支出及国家、区、市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本县建设投资有关政策，管理县级财政公共支出；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的财政管理工作。</p> <p>(七)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拟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负责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工作。</p> <p>(八)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县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支出，编制贺兰县社会保障基金预（决）算。</p> <p>(九) 编制全县债务计划；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规模控制、预算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代表县政府处理涉外财务事宜。</p> <p>(十) 加强与驻县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联系协调工作，协助和配合区市金融监管部门做好金融监管工作。协调推进金融工作改革，推动金融机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机制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建立健全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机制，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金融体系建设，开展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工作。</p> <p>(十一) 负责全县会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法规和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财会人员培训，宣传和发布有关财税信息。</p> <p>(十二) 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逐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产管理等相衔接的管理机制。</p> <p>(十三)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导和规范内部控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遵守财经纪律、制度的情况；查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p> <p>(十四) 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控制价、结算审核工作。</p> <p>(十五) 执行财政与金融协调配合的相关政策，建立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监督管理体系，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制度。</p> <p>(十六)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单位全称	贺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简称	贺兰县人社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5 个
主要职责	<p>(一) 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 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 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人力资源市场中介准入管理, 指导、协调有关人事人才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p> <p>(三) 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 落实自治区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制定全县就业创业发展规划, 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全县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落实就业援助制度, 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负责高校毕业生、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服务工作。</p> <p>(四) 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 拟订应对预案, 实施预防和控制, 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落实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 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提出专项资金的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p> <p>(五) 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仲裁和劳动关系政策措施, 完善全县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承办职工工(公)伤认定工作。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 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依法查处重大案件。贯彻执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 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p> <p>(六)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政策。落实贺兰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相关任务, 组织开展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项目申报和政策落实工作, 构建人才服务体系。负责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贯彻执行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 完善职业资格制度, 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措施。</p> <p>(七)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贯彻落实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p> <p>(八)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贺兰县表彰奖励、评比达标制度, 综合管理贺兰县表彰奖励、评比达标工作, 承担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和县科级及以下表彰等工作, 根据授权承办以县委和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p> <p>(九) 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措施, 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相关制度, 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措施。</p> <p>(十) 负责对划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一)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 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 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 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 加强信息共享,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p>		

<b>单位全称</b>	贺兰县自然资源局	<b>规范简称</b>	自然资源局
<b>加挂牌子</b>	贺兰县林业和草原局	<b>单位性质</b>	政府工作部门
<b>单位级别</b>	正科级	<b>机构设置</b>	内设机构 5 个
<b>主要职责</b>	<p>(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的法律、法规、规章,拟定自然资源相关管理办法。</p> <p>(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p> <p>(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应用自治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社会查询服务等工作。</p> <p>(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p> <p>(五)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林业、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实施林业产业地方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相关政策,监督林产品质量,开展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p> <p>(六)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修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城镇体系规划、乡村振兴规划、国土绿化、城市设计等中长期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衔接各类规划,对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县相关部门空间性行业规划进行一致性审查,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p> <p>(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监督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营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p> <p>(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p> <p>(九)负责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p>		

## 主要职责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非煤矿山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确定的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的责任。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管理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组织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及综合执法部门对我县自然资源领域巡查和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十五)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参与各类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的选址、定点工作,对辖区范围内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负责城乡建设工程的验线和规划核实工作。负责县辖区内城市雕塑、城市建筑物外立面装修及景观设计的审查。

(十六)负责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制定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监督管理和保护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公共绿地、风景林地、城区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负责城市建设绿化方案审查和验收。负责实施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协调、指导乡镇、部门(单位)绿化工作。负责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统计、动态监测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级、自治区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疫源疫病的监测与防控。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

(十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九)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风景名胜保护区、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负责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纳入综合执法改革范围事项的监管配合。

(二十一)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职能转变。贺兰县自然资源局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b>单位全称</b>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规范简称</b>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加挂牌子</b>	贺兰县地震局 贺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b>单位性质</b>	政府工作部门
<b>单位级别</b>	正科级	<b>机构设置</b>	内设岗位3个
<b>主要职责</b>	<p>(一) 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的发展规划, 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统筹协调新型城镇化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p> <p>(二) 贯彻执行国家和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 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p> <p>(三) 落实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 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资质标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p> <p>(四) 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执行。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的实施。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交易、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拟订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p> <p>(五) 贯彻执行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 拟订全县物业管理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培育、开发物业管理市场, 配合协调其他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参与新建住宅小区的承接查验工作, 指导、监督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工作。对物业管理企业的经营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管理及使用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管理辖区城市供水、燃气和供热服务工作。</p> <p>(六)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 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监督和指导下实施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负责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区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p> <p>(七) 负责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建筑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责任。监督执行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八) 拟订城市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市道路、排水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及城市燃气、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地下管线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p> <p>(九) 负责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政策的执行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推进城镇减排。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p> <p>(十) 负责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执行并指导实施。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p> <p>(十一)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地震监测预报、群测群防工作, 进一步建立健全群测群防体系。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认和抗震设防要求执法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防震减灾宣传工作计划, 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普及防震减灾知识。</p> <p>(十二) 贯彻执行国家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编制本县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计划, 拟订全县防空袭方案和有关保障方案并落实。监督检查并做好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承担人民防空工程平战结合有关工作。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协调、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通畅, 推进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信息化建设计划、技术、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军民融合战略, 承担县政府赋予的有关应急指挥保障等工作。拟订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战时组织开展城市防空袭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消除空袭后果, 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p> <p>(十三) 城市涉水事务管理的职责划分。水务局负责指导全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水资源规划及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排水、防洪排涝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p> <p>(十四) 负责对划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单位全称	贺兰县交通运输局	规范简称	交通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4 个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关于交通运输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公路、水路发展有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县交通运输行业深化改革工作。</p> <p>(二) 承担辖区公路、水路、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市场的监督和管理职责。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的造价、建设、养护和管理。依法保护辖区公路路产、路权。组织水运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和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等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三) 负责辖区公路路政管理, 组织实施治理公路“三乱”和交通运输超限超载稽查工作。依法维护路产路权, 保证公路畅通。</p> <p>(四)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运营管理工作。</p> <p>(五)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路网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负责公路、水路行业应急管理工作; 负责重点物资和应急客货运输调控等工作。</p> <p>(六) 负责辖区公路、水路行业、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营运船舶登记和检验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等工作; 负责船员的监督管理、通航保障、防治船舶污染等工作; 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协调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七) 负责执行交通运输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进交通运输科技进步、节能减排。承担行政执法、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监督。指导行业协会工作。</p> <p>(八) 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p> <p>(九) 负责交通运输统计工作, 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营情况, 发布有关信息。负责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p> <p>(十) 负责协调贺兰县交通战备工作, 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十一) 负责对划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p> <p>(十二)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b>单位全称</b>	贺兰县水务局	<b>规范简称</b>	水务局
<b>加挂牌子</b>	无	<b>单位性质</b>	政府工作部门
<b>单位级别</b>	正科级	<b>机构设置</b>	内设岗位3个
<b>主要职责</b>	<p>(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区、市水利发展的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水资源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治理规划等综合水利规划;组织编制全县防洪、灌溉、农村人饮安全等专项规划。编制、审查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和建设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p> <p>(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统一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执行国家、自治区中长期水资源配置计划,编制全县中长期水资源配置方案、年度水量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及跨乡镇(场)重要引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和防洪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农业供水,指导管理工业、农业、生态及城乡供水工作。</p> <p>(三)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登记、方向和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争取国家、区、市财政性水利资金安排,提出县财政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p> <p>(四)负责水资源管理及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监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p> <p>(五)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措施,负责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和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负责全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农村供水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用水单位开展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p> <p>(六)负责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县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河湖水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县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p> <p>(七)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县域内重要河流、湖泊和水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县河湖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河湖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p> <p>(八)组织指导县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所属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配套工程建设。落实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对水利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县级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及安全监督。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p> <p>(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监督和监测并定期公告。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监督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p> <p>(十)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开展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水库、水源地和电排站的改造工作。</p> <p>(十一)负责水库移民管理工作。组织水库移民核实、监测评估等工作,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协调推动水利扶贫工作。</p> <p>(十二)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处理水事纠纷。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水源地和电排站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负责水利投资项目稽察、节水及水资源管理督查。组织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p> <p>(十三)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化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开展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p> <p>(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防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防洪评价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雨洪资源利用工程实施,保障洪水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p> <p>(十五)负责对划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p> <p>(十六)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单位全称	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规范简称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3 个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实施国家、区、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关于商贸流通发展、投资促进工作的方针、政策、措施；研究拟定商贸物流、电子商务及投资促进发展规划、扶持政策并积极协调组织实施。</p> <p>(二) 负责全县商贸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行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经营方式的发展，培育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仓储配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现代产业，积极培育电商企业，推进现代商贸流通发展。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p> <p>(三) 牵头推动全县现代物流业发展，拟订有关推动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计划并组织实施。积极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p> <p>(四) 负责城乡商贸统筹发展工作。指导全县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并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城乡一体化市场体系；配合区、市和相关部门指导县域商业网点规划布局；负责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推动我县特色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宣传推广和销售。</p> <p>(五) 承担全县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活必需品流通管理、市场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和信息引导。</p> <p>(六) 负责整顿和规范商务领域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药品流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监督管理租赁、原油、成品油、药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等特殊产品流通行业；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及零售商、供应商建立公平交易关系。</p> <p>(七) 负责落实国家及区、市制定的进出口促进政策，配合区、市指导开展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承担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成套设备进出口和加工贸易管理工作。推进对外贸易便利化，推动出口品牌和外贸转型升级、科技兴贸创新人才队伍建设。</p> <p>(八) 配合区、市商务局组织协调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开展产业竞争力调查、产业安全应对与效果评估工作。</p> <p>(九) 贯彻执行国家外国投资政策，指导全县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协助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设立、变更等事项。</p> <p>(十) 协调推进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和发展。</p> <p>(十一) 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对外经济合作政策及规定；配合区、市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投资等业务；配合区、市协调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和外派劳动培训等相关管理工作。</p> <p>(十二) 协调重大招商引资活动。掌握招商引资和经济合作动态，研究制定贺兰县经济合作与投资促进的政策措施、年度招商引资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县域经济合作与投资促进规划、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参加由上级主办的投资贸易洽谈会活动；牵头落实县政府与其他地区签订的投资促进与交流事宜。承担招商出访、客商来访及对接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组织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论证和协调工作。</p> <p>(十三) 编制招商引资项目库和资源库。在县域范围内广泛征集招商引资项目，建立项目库并负责组织筛选，为投资商和有关单位提供项目咨询服务。</p> <p>(十四) 负责全县招商引资项目数据的统计、情况分析、考核考评、汇总上报工作；承担区、市政府对贺兰县招商引资考核评价工作。</p> <p>(十五) 组织实施辖区内会展业促进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各类会展活动。</p> <p>(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执行自治区、银川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p> <p>(十七)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b>单位全称</b>	贺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b>规范简称</b>	文广局
<b>加挂牌子</b>	贺兰县文物局 贺兰县文化市场执法大队	<b>单位性质</b>	政府工作部门
<b>单位级别</b>	正科级	<b>机构设置</b>	内设机构 4 个
<b>主要职责</b>	<p>(一) 贯彻执行中央、区、市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事业、文物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广电政策措施。</p> <p>(二) 统筹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发展, 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承担县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p> <p>(三) 举办和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活动, 指导、推进文化旅游设施建设, 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 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交流、合作, 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推进全域旅游。</p> <p>(四)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 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p> <p>(五)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p> <p>(六) 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 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p> <p>(七) 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 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 维护市场秩序。</p> <p>(八)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p> <p>(九) 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p> <p>(十) 推动文化和旅游及广播电视市场发展, 对文化和旅游及广播电视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推进文化和旅游及广电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p> <p>(十一) 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及广电产业,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 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及广电产业发展。</p> <p>(十二) 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p> <p>(十三) 负责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和安全播出。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落实国家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的政策实施。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p> <p>(十四) 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和系统安全以及保卫工作。</p> <p>(十五) 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及行业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p> <p>(十六) 负责对划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p> <p>(十七)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单位全称	贺兰县卫生健康局	规范简称	卫生健康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8 个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 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战略目标、规划; 拟订全县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统筹规划医疗卫生服务资源配置, 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p> <p>(二) 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研究提出深化贺兰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推进管办分离,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执行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评价运行机制, 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三) 组织实施自治区、银川市及贺兰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开展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职业病等防治。</p> <p>(四)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 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p> <p>(五) 拟订医疗卫生、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全民健康促进工作计划和措施; 开展全民健康教育, 实施对人群危害严重的疾病防治和计划免疫工作, 组织对传染病、地方病和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测、调查、评估和涉水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监督; 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标准,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p> <p>(六) 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对医疗机构进行行业管理, 实行医务人员资格认可和医疗机构从业许可制度, 对医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评估;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对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的采购、配送、结算、使用实施监管;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鼓励扶持政策。</p> <p>(七) 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 拟订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 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 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组织调动卫生技术服务工作, 对重大疫情、病情和自然灾害中的伤病员实施紧急处理, 防治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蔓延。</p> <p>(八)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开展人口监测预警, 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和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的建议。指导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开展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对计生药具和保健用品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指导和监督生育技术应用和药具发放。负责独生子女证的发放和独生子女病残儿童鉴定; 组织生育手术并发症的治疗工作; 负责流动人口生育服务和管理。制定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p> <p>(九) 依法执行生育政策法规, 做好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负责计划生育统计工作, 组织实施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做好生育登记(审批)工作和计划生育“三项制度”的实施; 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工作。执行区、市、县卫生健康、生育宣传政策,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生育宣传教育, 实施计划生育抽样调查, 参与人口统计数据的研究分析。负责组织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并实施; 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建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家庭发展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的衔接机制。实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指导乡镇场、社区计划生育工作。</p>		

主要职责

- (十) 制定医疗卫生人才技术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编制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预决算及器具药具需求计划, 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
- (十一) 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 (十二) 指导我县卫生健康各行业协(学)会业务工。
- (十三) 拟订扶持促进中医药(回医药)发展的办法和措施, 提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机构的政策建议。
- (十四) 负责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 参与自治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依法开展统计调查。
- (十五) 负责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 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组织查处重大涉医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卫生、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 (十六) 拟订卫生健康科技、人才发展规划, 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研及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 (十七) 负责对划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十八) 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 推动实施健康贺兰,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 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 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 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重康促进, 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 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推进管办分离, 推动公共卫生健康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十九)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 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 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 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 研究拟订全县人口发展战略, 拟订人口发展规划, 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 拟订生育政策, 研究提出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建议, 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 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 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
  3. 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 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 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 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 建立沟通协商机制, 协同推进改革, 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单位全称	贺兰县应急管理局	规范简称	应急管理局
加挂牌子	贺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贺兰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单位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5 个
主要职责	<p>(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指导乡镇场、园区和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二) 拟订全县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工作措施。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执行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企业实施国家和地方行业标准。</p> <p>(三)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 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p> <p>(四) 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 配合做好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 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 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依法依规统计上报灾情信息。</p> <p>(五)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 综合研判相应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协助县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p> <p>(六) 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县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p> <p>(七)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指导乡镇场、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八) 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p> <p>(九)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p> <p>(十)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分配中央、区、市、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有关部门(单位)、乡镇场和园区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p> <p>(十二)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 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查处矿山违法违规行为, 参与煤矿事故的查处。参与有关部门(单位)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科技发展规划等。</p> <p>(十三)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十四)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p> <p>(十五) 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 在救灾时统一调度。</p> <p>(十六)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p> <p>(十七) 落实区、市、县应急指挥机构指令。</p> <p>(十八)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b>单位全称</b>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b>规范简称</b>	市场监管局
<b>加挂牌子</b>	贺兰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b>单位性质</b>	政府工作部门
<b>单位级别</b>	正科级	<b>机构设置</b>	内设 10 个内设机构和 6 个派出机构
<b>主要职责</b>	<p>(一) 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 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划, 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 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p> <p>(二) 负责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 加强信用监管, 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p> <p>(三) 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整合和建设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 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p> <p>(四) 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组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p> <p>(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和侵犯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 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查处广告违法行为。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贺兰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p> <p>(六)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政策措施的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 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报告制度。承担贺兰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p> <p>(七)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 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 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八) 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和化妆品经营安全监督和质量管理。执行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划, 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地方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制度, 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管理, 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依职责监督、指导实施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等工作。组织开展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应急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制度, 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负责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依职责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p> <p>(九) 负责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 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及处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许可管理监督检查。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与应用。推进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控制度, 组织实施重大质量事故调查, 建立并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p> <p>(十)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p> <p>(十一) 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 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监督管理计量强制检定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查处计量违法行为。</p> <p>(十二) 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落实国家标准化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地方标准化工作。办理企业标准备案和执行标准登记, 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合作交流。</p> <p>(十三) 负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 完善检验检测体系, 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p> <p>(十四) 负责监管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p> <p>(十五) 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落实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 负责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维权救助、纠纷调处。</p> <p>(十六)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p> <p>(十七) 负责对划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p> <p>(十八)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单位全称	贺兰县统计局	规范简称	统计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岗位 5 个
主要职责	<p>(一)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区、市相关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制度, 制定全县统计发展规划、基本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方法体系, 组织实施统计体制改革, 完成国家、区、市统计调查任务。</p> <p>(二) 组织领导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县投入产出调查, 参与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经济)调查。整理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p> <p>(三)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县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 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 汇总、整理、提供和开发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四) 组织实施国家统计调查制度, 采集、审核、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县农业、工业、商贸、建筑业、房地产、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人口、劳动工资、能源、科技、文化等统计调查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县各部门的基本统计资料。</p> <p>(五) 组织各部门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性统计资料, 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 整理编印全县统计年鉴。建立健全各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 规范各部门统计信息发布。</p> <p>(六) 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就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 为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优质的统计服务, 向县委、县政府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p> <p>(七)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制度, 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 建立统计数据定期抽查制度。</p> <p>(八) 组织实施对全县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组织实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查工作, 监督检查各乡镇场、各部门对统计法、国家统计规则、国家统计政令、国家统计标准以及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执行情况, 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 受理统计违法举报, 查处违反统计法规的行为, 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p> <p>(九) 审批地方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 指导各乡镇场、各部门的统计基础工作、统计业务建设。</p> <p>(十) 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 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网络系统网站及联网直报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 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的深度融合, 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p> <p>(十一) 收集、整理全区各县、全市各市、区及全县各部门统计资料开展分析、对比、研究。</p> <p>(十二) 对贺兰县委和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实施统计监测评价。为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提供相关统计指标和相关统计资料。</p> <p>(十三) 承办县委、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b>单位全称</b>	贺兰县医疗保障局	<b>规范简称</b>	医疗保障局
<b>加挂牌子</b>	无	<b>单位性质</b>	政府工作部门
<b>单位级别</b>	正科级	<b>机构设置</b>	内设岗位 3 个
<b>主要职责</b>	<p>(一)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研究拟订贺兰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二) 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具体实施办法, 建立健全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推进全县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p> <p>(三) 贯彻执行自治区、银川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执行自治区、银川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落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p> <p>(四) 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p> <p>(五) 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落实自治区、银川市有关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执行自治区、银川市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p> <p>(六) 贯彻执行自治区、银川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指导和监督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的应用。</p> <p>(七) 贯彻执行自治区、银川市有关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 执行自治区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八)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执行自治区、银川市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p> <p>(九) 职能转变。落实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 推进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执行医疗救助政策、标准, 健全覆盖城乡的医疗救助体系并实施。</p> <p>(十) 职责分工。与贺兰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贺兰县卫生健康局、贺兰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协同推进全县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p> <p>(十一)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单位全称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规范简称	综合执法局
加挂牌子	贺兰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4 个
主要职责	<p>(一) 受政府委托拟订全县综合执法及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综合执法及城市管理工作的指挥、管理、调度、协调,开展执法业务培训。</p> <p>(二) 负责拟订城市管理考核考评办法、考评标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根据县政府确定的城市发展战略,加强城市违法建设的查处,严格落实综合执法领域内行政处罚权及部分行政强制权。</p> <p>(三) 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建立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综合执法部门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p> <p>(四) 负责研究制定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政工程、路灯亮化等公用事业设施的维护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行业的统计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排水、防汛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制定城市防汛应急管理预案,储备城市防汛应急管理物资。</p> <p>(五) 组织协调落实重点地区、重点街道的景观建设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管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负责经规划核实交付使用后的城市建筑外立面装修的监管工作,科学设置管理城市报刊亭、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等。研究制定城市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的中、长期规划和市容市貌、门前三包管理标准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行使行政处罚权。</p> <p>(六) 负责全县城乡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工作,制定整体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划、维修、管理。组织开展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复审工作,实施卫生县城长效管理、监督与考核工作。承担贺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管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工作,按有关规定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监督管理。</p> <p>(七) 负责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立集贸市场的审批监管;负责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立临时经营摊点、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许可的审批监管。执行犬只管理办法和标准,负责犬只管理工作。组织对各类违法占道经营行为的查处工作,并行使行政处罚权。</p> <p>(八) 负责县城区域建筑垃圾(渣土)处置监督管理工作。行使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煤炭渣土等运输车辆物料抛洒遗撒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p> <p>(九)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管县城公园、广场、道路两侧的公用设施、行道树及园林绿地。对损坏公用设施、公共绿地进行查处,并行使行政处罚权。</p> <p>(十) 对其他划入综合执法局的执法事项行使行政处罚权和相应的行政强制权。负责对划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p> <p>(十一)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p> <p>(十二) 城市涉水事务管理的职责划分。水务局负责指导全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水资源规划及管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工作;县综合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排水、防洪排涝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p> <p>(十三) 承办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单位全称	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规范简称	审批服务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3 个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执行中央、区、市和贺兰县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审批服务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加强对审批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p> <p>(二) 对全县政务服务工作进行研究、指导、考核、监管;研究探索审批服务制度改革、规范审批行为、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等工作,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为县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p> <p>(三) 负责规范全县行政审批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负责对审批服务、部门管理及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压缩时限,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进厅事项办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p> <p>(四) 负责办理企业注册准入、各类准营资质、市场服务、文教卫生、社会事务、项目投资、交通建设、环保城管、园林水务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及相关联的部门管理事项,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负责对部分与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管理。</p> <p>(五) 负责政府投资工程类项目具体招投标交易活动组织、协调、监管工作。</p> <p>(六) 负责进驻“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厅的垂管部门、双重管理部门设置的窗口以及进驻的各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监督。</p> <p>(七) 负责审批服务管理局及进驻“互联网+政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p> <p>(八) 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厅及综合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和完善大厅服务功能,提升大厅服务品质。</p> <p>(九) 负责全县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县政务服务“一张网”中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办事流程网上优化、审批材料在线共享等推进工作。</p> <p>(十) 指导、监督全县各民生服务中心和未划入审批服务管理局的职能部门、基层代办点及各园区审批服务业务工作。</p> <p>(十一)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p> <p>(十二) 统筹推进全县政府职能转变及“放管服”改革工作。</p> <p>(十三)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注:除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审计局 5 个单位“三定”规定涉密外,其他 20 个行政机关“三定”规定依法予以公开。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105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及各区市驻县属单位：

《贺兰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十八届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部署和要求，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工程中农房调查和抗震性能评估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法制思维，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突出重点，举一反三，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提升抵

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为推动乡村振兴、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好基础、贡献力量。

#### （二）基本原则。

筑牢安全底线。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高度重视、令行禁止，有险必排、有危必除，迅速开展排查整治，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统筹结合。提升利用信息系统，对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和灾害风险一并排查，按照“适用、安全、经济、绿色、美观”原则，科学实施整治，避免多头调查、重复浪费、增加负担。

严格落实责任。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明确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各乡镇场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以乡镇场为落实主体、建筑单体为对象排查整治。

分类有序推进。把握建筑结构用途、产权归属和安全隐患风险特点，合理划分农村房屋排查整治类型，科学施策、对症下药，边排查、边建账，边整治、边销号，有序推进工作开展。

长效规范治理。完善农村房屋规划、建设、使用、管理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强化基层管理机构和力量，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风险管控长效机制。

### （三）工作目标。

利用3个月左右时间首先在完成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摸底排查基础上，于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风险整治，同时基本完成其他农村住房（指一户一宅的单独住房）、集中安置和开发建设楼房住房、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排查，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即查即排即除，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面消除排查出的农村房屋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 二、排查整治范围

### （一）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排查。

主要是农村群众建设的住房改变用途，用作开办餐饮住宿、超市商店、歌舞娱乐、美容美发、民办幼儿园、私人诊所、手工作坊、仓储物流以及其他经营用途房屋。

### （二）农村住房排查。

主要是农村群众建设的一户一宅住房，全面完成全县农村住房调查和抗震性能调查评估。

### （三）农村集中安置和开发建设楼房住房排查。

主要是农村土地征收、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过程中集中安置，以及房地产开发建设楼房住房，按楼栋进行排查。

### （四）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排查。

主要是各行政村（含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和街道办事处下辖行政村），村委会等行政办公房，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卫生院所等医疗卫生设施，文

化活动室、图书馆、阅览室、礼堂等文化设施，健身中心等体育运动设施，敬老院、养老院等养老设施，寺观教堂等宗教场所，游客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餐饮饭店、住宿宾馆、超市、农资店、电商、农贸市场、生产加工车间、仓储物流库房等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其他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

## 三、工作步骤

### （一）动员部署（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

各乡镇、各行业部门要根据区、市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按照本次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开展动员部署，明确具体任务、行动要求和职责分工，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要边动员、边布置、边排查、边整治，坚持县级统筹推进，各村（社区）主抓主责，层层压紧压实责任，把工作要求动员到户，小区内部要发动物业，村（社区）要发动网格员，确保动员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 （二）摸底排查（2021年6月30日前）。

**1. 突出重点。**坚持属地乡镇管理原则，由村负责组织业主自查，乡镇负责全面排查，县有关单位负责抽查复核指导监督。按照明确的四类房屋排查整治的时序安排，区分隐患风险的轻重缓急，依据《农村房屋建筑调查工作导则》《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宁夏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技术导则》等，在重点开展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拟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房屋排查的同时，突出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及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等，从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方面，全面开展各类房屋排查，建立农村房屋一房（户）一档档案。

**2. 有序开展排查工作。**各乡镇、行业部门可依托自身专业技术力量或聘请有关方面专业技术人员、委托专业评估鉴定机构，利用自治区信息系统，统一开展四类房屋排查或评估；也可以对乡村干部、产权单位等人员经培训后利用信息系统开展房屋信

息调查采集,对初判存在隐患风险的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鉴定。

把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纳入我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提升利用既有的“宁夏抗震宜居农房在线监管信息系统”及手机APP端信息采集系统,补充完善相关排查和普查内容,统筹开展外业调查、数据采集,实现与国家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系统、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系统信息互换共享。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排查整治需于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和整治工作。

(三)处置整治(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根据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风险,分行业制定重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同时由县、乡、村三级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原则上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风险房屋进行整治,符合相关支持政策的给予补助。具体整治措施如下:

**1. 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整治。**一是对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但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予以整治;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二是对不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或取缔。

**2. 农村住房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房屋,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予以整治;符合危房危窑改造、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政策的纳入补助范围支持改造建设。

**3. 农村集中安置和开发建设楼房住房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房屋,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

式予以整治;符合危房危窑改造、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政策的纳入补助范围支持改造建设。

**4. 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整治。**一是对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但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由产权人(使用人)对房屋进行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予以整治;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二是对不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或取缔。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住建局、公安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教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宗教局、民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局、卫健局、供销社、体育中心、各乡镇(场)等部门主要领导任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住建局,牵头组织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好排查、普查、整治工作进度,按时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落实责任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将农村房屋纳入监管范围,强化监督管理。县住建局牵头负责指导开展农村住房调查、抗震性能评估及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搭建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指导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财政局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和排查整治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及整治,农村房屋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整治有关工作;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

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公安局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宗教局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发改局负责指导农村工业生产加工园区和企业用房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农村商超及仓储物流设施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教体局负责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房屋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民政局负责指导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文旅局负责指导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卫健局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体育中心负责指导农村体育健身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供销社负责所属门店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三）强化技术保障。由住建局负责，强化技术保障，牵头对接第三方检测机构，了解市场价格，针对农房的不同类型，对排查、评估、鉴定的费用进行统一，加强人员培训，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培训。各行业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评估、鉴定工作。财政部门要保障本级农村房屋排查整治所需经费。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等工作。

（四）强化指导检查。县相关行业部门抽调专

人成立检查督导组，开展政策技术指导服务，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排查整改落实情况抽查，全程跟踪督促。各乡镇自2020年11月起，工作进展情况每半月（13日、28日）报送一次。

（五）做好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农村干部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六）推动建立长效机制。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使用长效机制。按照《贺兰县农村住房建设方案》中的要求，加强对我县住房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等全过程有效管理。各有关行业部门要立足实际，健全完善行业设施建设使用管理和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制度规范。要加强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管理，健全完善乡镇管理机构，强化人员配备，真正下沉监管力量，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农村房屋管理责任，全面加强农村房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和处置房屋安全隐患风险，最大限度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 关于印发《贺兰县河湖长制 2020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107 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河湖长制 2020 年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74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河湖长制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部署，持续推进自治区河湖长制“六大任务”有效落实，根据《自治区河湖长制 2020 年工作要点》，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以“三条生命线，一条新路子”为指导，以加快推进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为目标，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同治”，扎实开展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治理。

全面完成《贺兰县全面推行湖长制工作方案》《宁夏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0）》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涉水问题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力争到

2020 年底，银新干沟、第二排水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四二干沟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重点湖库、水功能区等水质达到自治区和银川市确定的水质目标，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稳定达标排放，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全面完成，河湖“四乱”问题有效管控，水生态水环境有效改善，河湖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 二、工作任务

#### （一）强化水域岸线管控。

1. 开展河湖环境整治。持续深入开展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整治。对已经销号的问题，组织“回头看”，对新发现的“四乱”问题，建立台账，按期销号，切实做到存量清零，

杜绝增量。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检察院、综合执法局、公安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2. 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及界桩埋设。**完成全县应划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现“应划尽划”。指导对完成管理范围划定的河湖进行界桩埋设，至年底前完成界桩埋设工作。

牵头领导：南晓清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3. 编制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积极推进河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工作，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依照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和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编制完成银新干沟、第二排水沟、四二千沟等重要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明确河湖岸线功能定位，落实河湖岸线保护利用各项措施。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4. 强化山洪沟采砂监管。**编制完成具有采砂条件的山洪沟采砂规划，落实山洪沟道采砂监管主体责任，加强与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的沟通，进一步明确山洪沟道采砂许可和采砂监管事权，规范审批及监管流程。严禁无证开采，杜绝无序开采。

牵头领导：南晓清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交通局、洪广镇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二) 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

**5.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严控用水总量，切实提高用水效率。强化取水口监管，完成取水口核查工作。加大非常规水综合利用，2020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年度分配目标以内。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行政事业单位、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6. 开展宁夏节水行动。**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推进“五大节水行动”，深入实施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2020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不少于15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53，重点行业规上节水型企业达到50%以上，节水型机关达到90%以上。到2020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中心、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7. 保障河湖湿地生态补水。**优化水资源配置，制定下达用水计划和水量调度预案，2020年河湖湿地年度生态补水总量不低于500万立方米。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10日

(三) 加强水污染水环境治理。

**8.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持续推进城镇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进一步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按照“划、立、治”总要求，2020年底完成“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水源地整治工作基本见效。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2.7%。落实城乡集中式饮用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完善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牵头领导：马刚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卫健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9. 加强直接入河湖排污口监管。**开展全县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及分布情况核查，摸清全县排污口现状，完善排污口管理台账。严把排污口审批关，进一步规范现有排污口监管。结合自治区“十四五”水功能区和污染控制单元划定，2020年全面取缔黄河贺兰段干支流的非法排污口，黄河贺兰段干流严禁新增除城镇污水处理厂以外的排污口。定期开展排污口巡查，加强对已封堵直排口的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全面取缔直接入河湖的工业企业直排口。

牵头领导：马刚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水务局、审批服务局、银川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10. 持续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积极争取资金，指导督促全县加快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建成区要扩大污水管网覆盖面，到2020年底，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加大污水处理站运营监管力度，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水平，确

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牵头领导：马刚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11. 严格工业企业污水防治。**集中治理工业园区水污染，提升工业园区水处理能力。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管理，严格落实企业污水预处理、配套管网、在线监控等设施建设，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厂运维监管，完善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废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集中全处理，确保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对已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要组织开展评估，因工业污水导致处理厂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限期退出。强化工业废水控制，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依法处置超排、偷排等问题。

牵头领导：刘炳炳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银川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12. 加强农业面源和畜禽渔养殖污染防治。**全面关闭搬迁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扩大有机肥替代示范。2020年底，全县推广测土配方施肥28万亩，农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0%以上。深入推进“两治理、一改造”，加大土地流转扩大稻渔立体养殖模式，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到2020年底，力争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严禁杜绝渔业养殖废水直排沟道，尤其在典农河、第三排水沟、第四排水沟、第五排水沟两侧建立渔业养殖废水监督机制，尝试引进渔业养殖废

水循环处理设施，对养殖用水进行处理。加快现代化灌区建设进度及覆盖面，以控水达到减排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全县农村污水处理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集镇规划区和城镇近郊村、中心村逐步实现污水处理。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住建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13. 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完善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登记建档制度，并加强监管。采取控源截污、入河排污口整治、清淤疏浚、雨污分流等措施，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保障已治理的黑臭水体长治久清不反弹。2020年底，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水体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溶解氧等四项黑臭水体水质评判指标优于轻度黑臭标准，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牵头领导：马刚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14. 强化不达标水体治理。**全面消除国考断面劣V类水体，重点河湖水质达标排放，2020年底，银新干沟、第二排水沟入黄口达到地表水III类或以上；典农河贺兰段、四二千沟、第三排水沟达到地表水IV类水体、三二支沟达到地表V类水体水质目标。实施典农河补水、“引四入三”退水闸、暖泉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生植物栽植、蓝星水务技改、第三排水沟水体净化等项目、做好典农河清淤前期工作等。确保达到自治区水质考核目标。

牵头领导：马刚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15. 加强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治理。**全面完成重点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建设，加强湿地运维管理，水质监测，适时开展湿地功能评估。对个别不能稳定达标的入黄排水沟，配合控源截污措施，实施必要的清污整治，确保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达到IV类以上。

牵头领导：马刚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联合水务公司、水投公司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四) 加强水生态治理保护。

**16. 实施流域水生态修复治理。**实施典农河、银新干沟、四二千沟、第二排水沟等重点河道综合治理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和小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项目，强化上下游跨界河流治理。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17. 实施流域水生态保护。**突出抓好自治区级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工作，加强一般湿地保护恢复工作，逐步提高湿地保护率。推进退耕还湿工作。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平原绿网提升5万亩。实施耕地保护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努力遏制人为水土流失。全年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平方公里。

牵头领导：南晓清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18. 建设美丽河湖。**按照水利部示范河湖建设要求和自治区美丽河湖评定标准，我县创建滨河湿地水系为示范河湖，全面开展综合治理，完成自治区确定的示范河湖建设，打造一批“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美丽河湖。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金贵镇、立岗镇、京星农牧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五) 加强执法监管。**

**19. 强化水环境预警监管能力。**加快推进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提升监测点位覆盖面，及时提供水质断面数据支撑，积极与河长制信息平台对接，提高水质检测时效性，实现成果共享。

牵头领导：马刚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20. 强化涉河湖综合执法。**全面落实《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将河湖日常执法监管纳入县综合执法体系，加大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和打击力度，有计划开展河湖巡查和清理整治，积极推广“河长+警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河长+志愿者服务活动，继续加强与检察院联合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河湖管理保护执法能力。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团县委、检察院、公安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六) 提升河湖管理信息化水平。**

**21. 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河长制信息平台，强化平台使用功能和效果，实现河长制管理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将信息报送、文件传阅、督查通报、问题反馈及解决等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创新河湖水域岸线巡查、保洁、管养体制机制，开设河湖管理问题“曝光台”，对河湖管理重点问题实行平台“清单式管理”。全面推行手机APP巡河。借助无人机巡查等现代化手段，加强河湖岸线监管。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七) 创新完善河湖长工作机制。**

**22. 压实河湖长责任。**全面落实河湖长主体责任，实施“一河(湖)一档”，落实“一河(湖)一策”，通过下级河长向上级河长述职等方式，督促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及时调整因工作变动的河湖长，保证工作不断档、不缺位。进一步规范并及时更新河湖长制公示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23. 加强宣传报道。**及时公开河湖长制工作进展、水质监测等信息，通过各种媒介广泛宣传河湖长制重要性及工作成效、亮点及实践经验，倡导将河湖保护管理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营造全社会保护治理河湖的良好氛围。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0日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发挥河湖长制工作联

席会议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乡镇(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把2020年河湖长制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确保2020年河湖长制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牵头单位要认真按照责任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责任状,不折不扣完成目标任务。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好参与、协助职责,对涉及2020年河湖长制重点项目开通“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形成县乡联动、部门配合、齐抓共管、全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县河长办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各成员单位、乡镇(场)落实工作任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本地区主流媒体作用,开展多形式、多方位的宣传活动,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理保护良好氛围,为涉河湖违法违规集中清理整治营造舆论氛围。

(四)实施项目支撑。各单位要按照“开工实

施一批,积极争取一批,谋划储备一批”的工作思路,集中力量向中央、自治区争取一批夯基础、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的大项目、好项目,为我县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全面推进河湖长制,提供坚实的项目支撑。

(五)加大资金投入。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2020年河湖长制项目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排水沟及湖泊治理、人工湿地、农村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农业面源及渔业养殖废水污染等项目和工作,为水环境治理提供资金保障。

(六)严格考核奖惩。县政府督查室牵头、水务局配合,要定期对2020年重点河湖长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建立健全督查、通报、考核工作机制,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开展河湖长制工作不力的部门和乡镇(场),进行通报批评,对履职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将河湖长制重点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与评先评优、干部使用挂钩,重奖严罚。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108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及各区市驻县属单位:

《贺兰县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住宅小区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1〕31号)《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发〔2018〕11号)《银川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银政办发〔2020〕9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贺兰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是指我县城镇规划区内商品住宅小区开发、政府投融资建设保障性住房或安置房(含城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移民安置)等建设中,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等配套建设的社区工作用房、居民活动用房、养老服务设施用房。

**第三条** 社区工作用房由服务厅、调解室、警务室、计划生育室、社会工作室、慈善物品保管室、社区办公室、辅助用房构成;居民活动用房由居民议事室、社会组织活动室、文体活动室、阅览室、残疾人康复室、多功能室及公共卫生间构成;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活动开展、康复护理、托管等服务的房屋和场所,是区别于社区工作用房和居民活动用房的专用公共设施。

## 第二章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规划

**第四条**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建设标准。

(一)社区工作用房和居民活动用房建设标准:住宅项目按每户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1500户以上规模的小区配置面积不得少于500平方米。

(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新建居住(小)区时,按照每户不少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同一小区可建多处,超过500户的每处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三)开发建设单位在开展项目方案设计时,应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设计配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选址应位于小区中心或通风、采光条件较好,区域相对独立、便于居民活动的位置;应安排在建筑的低层(1至3层),不得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安排在建筑的二层(含二层)以上应设置无障碍电梯。主要出入口应单独设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出入口前的道路设计应便于人车分流的管理,并应满足消防、疏散及救护等要求,出入口处应当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地,便于老年人及居民使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要布局合理,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内部结构以50平方米以上大开间布局为主,具备水、暖、电、气、采光、通风、消防等基本的办公使用条件。同时按每户不低于0.5平方米的标准建设配套一定的室外活动场地。

**第五条** 对已建成居住(小)区和老旧小区没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或现有用房达不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县政府通过新建、购置、置换、改造和整合共享等方式,按照每户不少于0.2平方

米的标准建设；因各类建设需要拆迁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由建设单位按照不低于拆一还一的原则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

**第六条** 民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做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规划、联审工作。

(一)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划设计条件，把关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配建标准，不得随意调整。凡新建或改建住宅小区，要在项目方案设计审批中，指导开发建设单位选择位置适当、便于居民办事和开展活动的地方，按应提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面积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同步实施。在划拨土地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中要明确规定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配建要求。

(二)在住宅项目规划审批联审时，民政局分别就所涉及的用房会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住宅项目配建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进行审查，按照有关要求对配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规模、位置、内容等提出审查意见。

### 第三章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建设

**第七条** 按照“谁开发建设、谁完善配套”的原则，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配套建设。

**第八条** 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对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在建筑设计、施工建设、设施配套、移交验收等方面的监管工作，所有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要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有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项目的，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应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令其限期按标准与同期项目完成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建设；对缩减少建的，责令其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不按期整改的，不予核发后期项目工程的建筑施工许可证；对未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等标准规范建设的，不予验收。

### 第四章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移交

**第九条** 在项目新建交付时，由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配建情况提出验收意见，未达到配建要求的不予验收。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应按照通过审核的施工图及设计方案实施，达到简单装修、交工即可使用的标准，墙面白色乳胶漆，瓷砖地面，门窗和厕所完善，水、电、气、暖与主管网、线的接驳设施齐全。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要求，其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对分期开发的项目，其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应满足在住宅建筑总规模完成 50% 之前同步建设完成且取得民政局验收意见。

**第十条**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验收合格后，房地产测绘机构应当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独立测量、计算面积，其面积不计入分摊的公用建筑面积，并在《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中标注“社区办公用房和居民活动用房”“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字样。开发建设单位要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无偿将完整的社区办公用房和居民活动用房的档案资料、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移交给项目所在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偿将完整的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的档案资料、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移交给民政局，并配合办理产权移交手续。

**第十一条** 民政局及项目所在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开发建设单位的移交手续后，

要及时办理接收手续，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对于已建成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因确权登记不到位而导致产权纠纷的，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主体责任，限期整改，按期移交。

### 第五章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管理

**第十三条**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内部功能设置要体现便民利民原则。民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根据群众的不同需求，拓展居民公益性服务项目和内容，发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服务群众的基础作用。

**第十四条**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纳入贺兰县国有资产管理，社区办公用房和居民活动用房由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监督管理，所在社区居委会日常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由民政局监督管理，可委托街道办事处或社区直接管理，也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一定资质的社会组织作为运营方，以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益。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使用期间免交物业、卫生及治安管理费用，用水、用气、用电、采暖、电信等费用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不得擅自拆改或闲置，不得出租、出售、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对因城镇建设改造需要确需征收或占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的，必须经所在辖区

政府及民政局同意后，按照拆一补一的原则，保障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不得用于经营、出租、转让、抵押或挪作他用，民政局、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实施专项督导，确保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真正发挥为民服务的作用。

**第十七条** 开发建设单位私自将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出售、出借、租赁、抵押给单位和个人或改变用途、建成后未按规定移交的，应限期完成移交；限期未移交的，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将作为对该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市场准入、退出等方面的重要参考，必要时将该开发建设单位列入失信黑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发改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城镇居住（小）区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规划、建设、移交、使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或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予以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0—2021 年重污染天气散煤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110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贺兰县 2020—2021 年重污染天气散煤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 2020—2021 年重污染天气散煤治理工作方案

为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有效应对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形势，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银川市冬春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情况通报的通知》（银生态环保办发〔2020〕50号）和《银川市 2020 年重污染天气散煤治理工作方案》（银市监函发〔2020〕145）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区、市加强散煤污染治理工作部署，针对冬季散煤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全链条，按照全面整治、从严监管的原则，对燃煤污染进行治理，有效解决我县冬季采暖期大气污染问题。加强散煤执法监管，全面防止劣质散煤销售反弹、加强运输环节管理、禁止劣质散煤使用；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加大散煤整治力度，最大限度降低燃煤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为完成全县空气质量考核目

标提供有力支撑。

### 二、治理对象

全县所有散煤销售单位、散煤运输车辆、散煤用户。

### 三、工作目标

除清洁煤销售配送中心外，全县范围内无其他散煤运输、销售，加强清洁煤销售配送中心煤质监管，禁止销售不符合宁夏民用煤地方标准的煤炭；禁止已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散煤用户使用燃煤；对于将燃煤作为取暖燃料的用户（已完成能源改造的除外），禁止使用来源不明、不符合标准的煤炭、一经发现，全部替换成清洁煤。

###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运输环节监管。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要联合交通运输局、公安交巡警

大队对本辖区煤炭运输道路和进入散煤使用区域的主要道路口进行摸底调查，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等部门在煤炭运输路口、进入散煤使用区域的主要道路口设立检查点，对进入辖区的煤炭运输车辆进行检查，核实相关手续，一律禁止手续不全、没有煤质报告的运煤车辆进入辖区销售，严防不符合规定的煤炭及其制品进入本地区销售和使用。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将设立的检查点报散煤污染治理组备案。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二) 严防散煤销售死灰复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各社区(村社)全面排查辖区煤炭销售单位，建立销售单位台账。除清洁煤销售配送中心外，一律不允许其他散煤销售点和流动散煤销售存在，要采取定点检查和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自然资源部门对散煤销售的土地性质进行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对营业执照和煤质进行检查，综合执法部门对散煤流动摊贩进行检查，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符合情况进行检查，各部门依据职责依法对散煤销售进行取缔，严防散煤销售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三) 加强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管理。全县所有清洁煤销售配送中心实行包抓责任制。每家清洁煤销售配送中心由乡镇场(街道)、辖区市场监管所、村(居)委会3家联合包抓，乡镇长(街道)分管

领导、市场监管所所长、村(居)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要建立进货、销售台账，注明销售数量、储量、产品批号、购销单位等信息，保证销售信息可追溯，各包抓单位要指导、督促、检查清洁煤销售配送中心，确保符合《银川市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清洁煤质量监管，对所进清洁煤进行抽检，从源头上控制高污染散煤流入市场，对不符合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罚。生态环境部门要对配送中心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从严查处。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四) 加强煤炭使用环节管理。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对辖区所有散煤用户进行排查，精确统计今年清洁煤推广户数、用煤量、进煤渠道、是否使用清洁煤等信息，建立推广台账。对于已经完成能源改造的，禁止使用复燃复烧，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坚决遏制大面积散煤复烧行为。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要加强燃煤使用环节的监管，一经发现使用不合格煤炭的，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并依法处理，保障群众温暖、环保、安全过冬。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 五、组织领导

(一) 县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散煤污染治理组人员组成。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交巡警大队、银川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由县政府分管同

志为指挥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指挥长，指挥部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2020—2021 年重污染天气散煤治理工作日常事务。

(二) 散煤污染治理组成员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煤炭生产、销售环节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煤炭使用环节监管；交通运输和公安局交巡警部门负责运输环节监管；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散煤流动摊贩监管；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要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协调各执法部门、社区（村社）落实相关工作责任。

(三) 成立散煤污染治理检查组。由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各 1 人组成。加强对各部门、各乡镇场散煤治理工作情况开展督查检查。由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牵头做好散煤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四) 成立信息联络组。由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交巡警大队、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各 1 人组成，负责协调联系各项工作。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协调汇总各项信息。

##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赢蓝天保卫战事关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实现。近期，自治区、银川市针对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密集安排部署，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清醒认识到当前工作的严峻形势，将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为主要工作来抓，持续保

持大气污染防治高压态势，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加强协调联动。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是散煤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突出重点，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散煤治理工作组，统筹辖区散煤治理工作，着力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对存在问题列出清单、盯紧盯细、逐一销号。各单位要紧密配合，加强沟通，形成散煤治理工作合力，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 严格工作调度。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要指定专人负责，自 12 月 10 日起，每日 14:30 前向县散煤治理工作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报送散煤销售单位台账和散煤使用排查情况；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于 12 月 10 日下午 14:30 前报送检查组人员名单；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交巡警大队、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于 12 月 10 日下午 14:30 前报送工作联络组人员名单；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于 12 月 10 日下午 14:30 之前报送设立固定检查点情况。

(四) 强化督导检查。县散煤整治组将对各乡镇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行动不及时、排查不全面、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将进行通报和处理。

联系人：高升

联系电话：8081700、13639595156

邮箱：472890841@qq.com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梁宇鲲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0〕19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贺兰县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梁宇鲲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县委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正式任命：

梁宇鲲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部长；

马立中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部长；

哈霜莹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服务部部长；

高元柱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创新部部长；

张海龙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部长；

柳彦龙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副部长；

段悦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副部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0〕第04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8061346

传 真:(0951)8067453

邮 编:750200